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24130051-15385409

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年10月21日

2026年10月21日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 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符合《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3.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

2、项目编号：3101150002608241300 51-15385409

3、预算编号：1526-000203955、1526-000203958、1526-000203957、1526-000203956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本项目包含4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可对多个包件同时进行响应，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1个包件。其中：

包件1：老港固废二、三期、S2一、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G1501二期

项目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防护林（二期、三期）、浦东新区 S2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重点生态廊道项目、浦东新区 G1501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养护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1：老港固废二、三期、S2一、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G1501二期）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件2：老港固废一期（南二地块+西地块及周边）

项目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及周边林地（南二+西地块+周边）。主要养护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2：老港固废一期（南二地块+西地块及周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件3：老港固废一期（南四地块+北地块及周边）

项目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及周边林地（南四

+北地块+周边）。主要养护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3：老港固废一期（南四地块+北地块及周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件4：老港固废一期（南一地块+南三地块及周边）

项目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及周边林地（南一+南三地块+周边）。主要养护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4：老港固废一期（南一地块+南三地块及周边））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6、交付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0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7、采购项目适用原因：技术复杂不能确定详细的规格或者具体要求

8、采购预算金额：1,378,6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 1：预算金额：893,600.00元，最高限价：893,600.00 元。

包件 2：预算金额：145,300.00 元，最高限价：145,300.00 元。

包件 3：预算金额：168,100.00 元，最高限价：168,100.00 元。

包件 4：预算金额：171,600.00 元，最高限价：171,600.00 元。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10-23**至**2026-10-3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11-03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11-03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285号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	/	邮编：	200135
联系人：	叶建华	联系人：	曲冰、经办人1
电话：	021-61872112	电话：	68541155-936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2026年10月21日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	
5.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地点：********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29日16:00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磋商承诺书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磋商报价一览表 （7）磋商报价明细表 （8）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①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要求结合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管理服务的总体思想、管理框架、服务定位、目标） 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编制项目管理机构、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管理服务的工作计划及具体实施措施，阐述项目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 ③日常运行、维护（修）计划与实施方案 （2）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①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针对本项目管理服务的要求，细化的各分项服务标准以及服务承诺） ②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材料情况（如果有）（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拟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投包件的预算金额； （6）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7）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8）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9）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0）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②投标人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信息； （1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5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

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

（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2.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2.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2.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2.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2.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

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包件 1：老港固废二、三期、S2 一、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G1501 二期，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防护林（二期）1738 亩，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防护林（三期）870 亩，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1369 亩，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515 亩，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宣桥镇-大团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338 亩，G1501 重点生态廊道项目 1875 亩，浦东新区 G1501 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318 亩，共计养护面积为 7023 亩；

包件 2：老港固废一期（南二地块+西地块及周边），养护面积为 1717.4 亩（其中周边林地 19 亩）

包件3：老港固废一期（南四地块+北地块及周边），养护面积为1992亩（其中周边林地34亩）；

包件 4：老港固废一期（南一地块+南三地块及周边），养护面积为 2040 亩（其中周边林地 68 亩）；

以上包件（总计面积 12772.4 亩）服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2.2 本项目服务期限：暂定起讫日期为 2026 年 12 月 01 日起到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具体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养护、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项目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实际支付资金根据考核管理要求，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拨付），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之外，不做任何调整。如服务期内产生养护面积变化，按照合同成交单价和实际面积结算。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变更养护经费标准的，按新要求实施。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2026 年 12 月底前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1）《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DG/TJ08-2096-2022

（2）《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2021 年）

（3）《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2010 年 10 月 30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48 号）

（4）《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

（5）《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工作目标与总体要求

7.2 本项目磋商内容与具体质量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

包件 1：老港固废二、三期、S2 一、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G1501 二期

序号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养护年限

1	老港二期	包括但不仅限于浦东新区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及周边林地内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亩	1738	5年以下
2	老港三期		亩	870	
3	S2一期		亩	1369	
4	S2二期		亩	515	
5	S2宣桥大团段		亩	338	
6	G1501		亩	1875	
7	G1501二期		亩	318	
	合计		亩	7023	

1、老港二期施量清单

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二期）工程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旱柳A	7.1-8.0			株	4753	
2	水杉	7.1-8.0			株	4165	
3	榉树A	10.1-12.0			株	3484	
4	朴树A	10.1-12.0			株	659	
5	黄山栾树A	10.1-12.0			株	715	
6	弗栎	7.1-8.0			株	669	
7	女贞B	7.1-8.0			株	3192	
8	朴树B	7.1-8.0			株	3290	
9	重阳木B	7.1-8.0			株	744	
10	苦楝B	7.1-8.0			株	583	
11	榔榆B	7.1-8.0			株	1636	
12	东方杉	7.1-8.0			株	3423	
13	中山杉	7.1-8.0			株	15472	
14	乌桕B	7.1-8.0			株	1610	
15	黄山栾树	7.1-8.0			株	1069	
16	榉树	7.1-8.0			株	4607	
17	合欢	7.1-8.0			株	788	
18	臭椿	7.1-8.0			株	545	
19	无患子	7.1-8.0			株	2086	

20	喜树	7.1-8.0			株	451	
21	泡桐	7.1-8.0			株	213	
22	悬铃木	7.1-8.0			株	571	
23	国槐	7.1-8.0			株	1233	
24	香椿	7.1-8.0			株	392	
25	江南桤木	7.1-8.0			株	481	
26	麻栎	7.1-8.0			株	3671	
27	旱柳 B	7.1-8.0			株	730	
28	乔木状柽柳	4.1-5.0			株	932	
29	墨西哥落羽杉	4.1-5.0			株	16395	
30	枫杨	4.1-5.0			株	1982	
31	刺槐	4.1-5.0			株	360	
32	女贞 A	10.1-12.0			株	4278	
33	朴树 A	10.1-12.0			株	476	
34	臭椿 A	10.1-12.0			株	114	
35	榔榆 A	10.1-12.0			株	864	
36	三角枫	10.1-12.0			株	1125	
37	苦楝 A	10.1-12.0			株	287	
38	乌桕 A	10.1-12.0			株	784	
39	厚皮香	221-250			株	45	
40	花桃	221-250			株	360	
41	青冈栎	2.1-3.0			株	3260	
42	小叶青冈	2.1-3.0			株	1290	
43	浙江楠	2.1-3.0			株	1460	
44	红楠	2.1-3.0			株	1180	
45	榔榆	2.1-3.0			株	3561	
46	五角枫	2.1-3.0			株	1590	
47	榉树	2.1-3.0			株	1700	
48	乌桕	2.1-3.0			株	773	
49	落羽杉	2.1-3.0			株	622	
50	池杉	2.1-3.0			株	55	
51	4.5 米新建路	长 3191.01 米， 宽 4.5 米			平方米	14359.545	
52	1.5 米碎石路	长 1380.79 米，宽 1.5 米			平方米	2071.185	

53	3.5 米新建路	长 6222.27 米，宽 3.5 米			平方米	21777.945	
54	停车场				平方米	2300	
55	2 米排水沟					8050	
56	4 米排水沟					4906.47	
57	标识标牌				块	26	
58	蓄水池					7	

2、老港三期施量清单

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防护林（三期）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香樟 A	Φ10.1-12			株	867	
2	香樟 B	Φ6.1-8			株	4394	
3	广玉兰 A	Φ8.1-10			株	610	
4	广玉兰 B	Φ6.1-8			株	104	
5	朴树 A	Φ8.1-10			株	1398	
6	朴树 B	Φ6.1-8			株	1972	
7	独本女贞 A	Φ8.1-10			株	1755	
8	独本女贞 B	Φ6.1-8			株	2301	
9	中山杉	Φ5.1-6			株	1442	
10	池杉	Φ5.1-6			株	863	
11	落羽杉	Φ5.1-6			株	303	
12	东方杉	Φ5.1-6			株	1154	
13	墨西哥落羽杉	Φ5.1-6			株	2180	
14	喜树 B	Φ5.1-6			株	478	
15	无患子 A	Φ8.1-10			株	365	
16	无患子 B	Φ5.1-6			株	1804	
17	黄连木 B	Φ5.1-6			株	280	
18	榔榆 A	Φ8.1-10			株	782	
19	榔榆 B	Φ6.1-8			株	970	
20	榉树 A	Φ10.1-12			株	1164	
21	榉树 B	Φ6.1-8			株	1942	
22	黄山栾树 A	Φ8.1-10			株	1426	
23	黄山栾树 B	Φ6.1-8			株	1627	
24	银杏 A	Φ8.1-10			株	662	
25	银杏 B	Φ6.1-8			株	1036	
26	刺槐 A	Φ8.1-10			株	931	

27	刺槐 B	Φ6.1-8			株	1079	
28	臭椿 A	Φ6.1-8			株	338	
29	臭椿 B	Φ5.1-6			株	803	
30	苦楝	Φ6.1-8			株	1240	
31	丝棉木	Φ6.1-8			株	68	
32	深山含笑	Φ6.1-8			株	175	
33	乐昌含笑 A	Φ6.1-8			株	578	
34	乐昌含笑 B	Φ5.1-6			株	211	
35	乌桕 A	Φ10.1-12			株	459	
36	乌桕 B	Φ6.1-8			株	1145	
37	枫杨 A	Φ9.1-10			株	169	
38	枫杨 B	Φ6.1-8			株	854	
39	枫香 A	Φ8.1-10			株	818	
40	枫香 B	Φ5.1-6			株	1289	
41	高杆石楠	Φ5.1-6			株	2045	
42	三角枫 A	Φ6.1-8			株	398	
43	三角枫 B	Φ5.1-6			株	1249	
44	香柚	Φ5.1-6			株	169	
45	枇杷 A	Φ6.1-8			株	101	
46	枇杷 B	Φ5.1-6			株	195	
47	国槐	Φ5.1-6			株	1854	
48	垂丝海棠	d5.1-6			株	270	
49	西府海棠 A	d6.1-8			株	109	
50	西府海棠 B	d5.1-6			株	85	
51	日本早樱	d5.1-6			株	138	
52	二月兰				平方米	946	
53	紫堇				平方米	471	
54	野芝麻				平方米	684	
55	混凝土路				平方米	18563.2	
56	排水沟渠	长 22405 米，宽 1.20 米			平方米	26886	
57	DN300 排水管	长 774 米			米	774	
58	成品座椅				个	26	
59	标识牌				个	14	

3、S2 一期施量清单

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榉树	Φ 10.1-12.0			株	1383	
2	黄连木	Φ 10.1-12.0			株	361	
3	香樟	Φ8.1-10.0			株	2242	
4	天竺桂	Φ8.1-10.0			株	161	
5	乐昌含笑	Φ8.1-10.0			株	392	
6	独本女贞	Φ8.1-10.0			株	1178	
7	红果冬青	Φ8.1-10.0			株	1718	
8	喜树	Φ8.1-10.0			株	147	
9	香椿	Φ8.1-10.0			株	423	
10	乌桕	Φ8.1-10.0			株	2420	
11	榔榆	Φ8.1-10.0			株	573	
12	枫杨	Φ8.1-10.0			株	384	
13	朴树	Φ8.1-10.0			株	1039	
14	苦楝	Φ8.1-10.0			株	1195	
15	国槐	Φ8.1-10.0			株	304	
16	刺槐	Φ8.1-10.0			株	309	
17	丝棉木	Φ8.1-10.0			株	202	
18	无患子	Φ8.1-10.0			株	1771	
19	黄山栾树	Φ8.1-10.0			株	1573	
20	嫁接银杏	Φ8.1-10.0			株	563	
21	紫花泡桐	Φ8.1-10.0			株	122	
22	枫香	Φ8.1-10.0			株	1548	
23	垂柳	Φ8.1-10.0			株	70	
24	香柚	Φ8.1-10.0			株	707	
25	三角枫	Φ8.1-10.0			株	1322	
26	红花槐	Φ8.1-10.0			株	155	
27	榉树 B	Φ6.1-8.0			株	1530	
28	高杆石楠	Φ6.1-8.0			株	198	
29	西府海棠	Φ6.1-7.0			株	965	
30	北美海棠	Φ6.1-7.0			株	348	
31	木瓜海棠	Φ6.1-7.0			株	380	
32	池杉	Φ5.1-6.0			株	141	

33	落羽杉	Φ5.1-6.0			株	253	
34	东方杉	Φ5.1-6.0			株	748	
35	墨西哥落羽杉	Φ5.1-6.0			株	2018	
36	弗吉尼亚栎	Φ5.1-6.0			株	567	
37	蚊母	Φ5.1-6.0			株	151	
38	高杆石楠 B	Φ5.1-6.0			株	5898	
39	二乔玉兰	Φ5.1-6.0			株	603	
40	日本早樱	Φ5.1-6.0			株	181	
41	日本晚樱	Φ5.1-6.0			株	200	
42	红叶李	Φ5.1-6.0			株	869	
43	二月兰				平方米	2962	
44	白三叶				平方米	1735	
45	紫堇				平方米	2719	
46	野芝麻				平方米	2741	
47	活血丹				平方米	1315	
48	香樟	Φ8.1-10.0			株	1657	
49	天竺桂	Φ8.1-10.0			株	732	
50	乐昌含笑	Φ8.1-10.0			株	337	
51	独本女贞	Φ8.1-10.0			株	799	
52	红果冬青	Φ6.1-8.0			株	456	
53	喜树	Φ6.1-8.0			株	549	
54	香椿	Φ6.1-8.0			株	1025	
55	乌桕	Φ8.1-10.0			株	1143	
56	枫杨	Φ8.1-10.0			株	220	
57	朴树	Φ8.1-10.0			株	823	
58	臭椿	Φ6.1-8.0			株	340	
59	苦楝	Φ6.1-8.0			株	368	
60	青桐	Φ6.1-8.0			株	560	
61	国槐	Φ8.1-10.0			株	492	
62	刺槐	Φ8.1-10.0			株	441	
63	无患子	Φ8.1-10.0			株	1655	
64	黄山栾树	Φ6.1-8.0			株	2114	
65	嫁接银杏	Φ8.1-10.0			株	662	
66	紫花泡桐	Φ8.1-10.0			株	609	
67	枫香	Φ6.1-8.0			株	1892	
68	白玉兰	Φ6.1-8.0			株	616	
69	三角枫	Φ6.1-7.0			株	1345	
70	红花槐	Φ6.1-7.0			株	1691	

71	榉树 B	Φ6.1-8.0			株	1018	
72	重阳木	Φ6.1-7.0			株	2058	
73	西府海棠	Φ6.1-7.0			株	76	
74	北美海棠	Φ6.1-7.0			株	150	
75	落羽杉	Φ5.1-6.0			株	2560	
76	东方杉	Φ5.1-6.0			株	1732	
77	墨西哥落羽杉	Φ5.1-6.0			株	2523	
78	蚊母	Φ6.1-8.0			株	481	
79	桂花	Φ6.1-8.0			株	146	
80	高杆石楠	Φ6.1-8.0			株	2638	
81	二乔玉兰	Φ6.1-8.0			株	2390	
82	红叶李	Φ6.1-8.0			株	1379	
83	香柚	Φ6.1-8.0			株	234	
84	高杆石楠 B	Φ5.1-6.0			株	443	
85	浙江楠	D2.1-3.0			株	27	
86	乌桕	D2.1-3.0			株	63	
87	苦楝	D2.1-3.0			株	51	
88	金桂 A	D10.1-11.0			株	13	
89	日本晚樱	D9.1-10.0			株	1	
90	红枫	D9.1-10.0			株	3	
91	垂丝海棠	D9.1-10.0			株	15	
92	紫薇	D9.1-10.0			株	34	
93	红叶李	D9.1-10.0			株	13	
94	黄金菊	H20-25			平方米	938	
95	金叶石菖蒲	H25-30			平方米	365	
96	大花萱草	H20-25			平方米	65	
97	大吴风草	H25-30			平方米	235	
98	香樟	⌀11.1-12.0			株	5	
99	乌桕	⌀11.1-12.0			株	8	
100	日本晚樱	⌀10.1-11.0			株	17	
101	金桂 A	H300			株	7	
102	红枫	D9.1-10.0			株	10	
103	紫薇	D9.1-10.0			株	29	
104	榉树	D2.1-3.0			株	244	
105	榔榆	D2.1-3.0			株	60	
106	元宝枫	D2.1-3.0			株	55	
107	青冈栎	D2.1-3.0			株	134	
108	杜仲	D2.1-3.0			株	70	

109	黄连木	D2.1-3.0			株	120	
110	浙江楠	D2.1-3.0			株	120	
111	红楠	D2.1-3.0			株	19	
112	鹅掌楸	D2.1-3.0			株	47	
113	麻栎	D2.1-3.0			株	30	
114	花楠木	D2.1-3.0			株	25	
115	朴树	⌀11.1-12.0			株	3	
116	榉树	⌀11.1-12.0			株	28	
117	娜塔栎	⌀11.1-12.0			株	2	
118	弗吉尼亚栎	⌀11.1-12.0			株	2	
119	金桂		251-300		株	29	
120	早樱	⌀11.1-12.0			株	12	
121	晚樱	⌀11.1-12.0			株	19	
122	美人茶 B	D7.1-8.0			株	24	
123	鸡爪槭 B	D7.1-8.0			株	32	
124	红枫	D9.1-10.0			株	30	
125	垂丝海棠	D9.1-10.0			株	12	
126	紫薇	D9.1-10.0			株	9	
127	胡颓子		51-60		平方米	176	
128	圆锥绣球		41-50		平方米	86	
129	箬竹		41-50		平方米	135	
130	大布尼狼尾草		41-45		平方米	85	
131	小兔子狼尾草		31-40		平方米	50	
132	翠芦莉		41-45		平方米	114	
133	裂叶马兰		41-45		平方米	194	
134	山桃草		31-40		平方米	26	
135	金叶石菖蒲		25-30		平方米	165	
136	大吴风草		25-30		平方米	160	
137	肾蕨		25-30		平方米	68	
138	梳黄菊		20-25		平方米	170	
139	筋骨草		20-25		平方米	126	
140	葱兰		15-20		平方米	144	
141	金边阔叶麦冬		15-20		平方米	144	
142	花叶蔓长春				平方米	271	
143	大滨菊				平方米	73	
144	波斯菊				平方米	216	
145	草坪				平方米	60	
146	榉树	2.1-3.0			株	241	

147	三角枫	2.1-3.0			株	80	
148	红楠	2.1-3.0			株	90	
149	麻栎	2.1-3.0			株	138	
150	小叶青冈	2.1-3.0			株	40	
151	青冈栎	2.1-3.0			株	172	
152	天竺桂	2.1-3.0			株	226	
153	浙江楠	2.1-3.0			株	75	
154	麻栎	2.1-3.0			株	56	
155	小叶青冈	2.1-3.0			株	62	
156	浙江楠	2.1-3.0			株	254	
157	五角枫	2.1-3.0			株	25	
158	二月兰	籽播			平方米	600	
159	白三叶	籽播			平方米	870	
160	野芝麻	籽播			平方米	1637	
161	紫堇	籽播			平方米	1200	
162	2m 沥青路				平方米	6008	
163	3.5m 沥青路				平方米	4417	
164	2m 碎石路				平方米	7431	
165	DN600 排水管				平方米	115	
166	DN600 排水管				平方米	136	
167	1.2m 排水沟	长16428.48米，宽1.2米			平方米	19714.176	
168	1.2m 排水沟	长15580米，宽1.2米			平方米	18696	
169	挖基坑土方(水系开挖)				立方米	22167.55	
170	排水沟渠				立方米	851.8	
171	混凝土道路	1.2米			平方米	349.5	
172	DN300 排水管				米	14.5	
173	林下运动场				平方米	86.5	
174	健身器械				套	6	
175	休憩坐凳				平方米	13.5	
176	标识标牌				套	9	
177	太阳能路灯				套	6	
178	垃圾桶				套	3	
179	科普小品				组	1	
180	隔离木桩				组	1	
181	景观亭				座	1	

182	入口景墙				座	1	
183	林下运动场一				平方米	96.6	
184	健身器械				套	5	
185	科普小品				个	5	
186	青石板路	1.2 米			平方米	94.25	
187	排水沟渠				米	3102.67	
188	DN300 排水管				米	43.74	
189	原道路改黑色沥青（1.5M)				平方米	1396.49	
190	原道路改黑色沥青（2M)				平方米	194.59	
191	1.2m 沥青路				平方米	190.01	
192	1.5m 沥青路				平方米	669.51	
193	太阳能路灯				盏	13	
194	休憩坐凳				个	8	
195	垃圾箱				个	4	
196	标识标牌				个	12	
197	隔离木桩				组	1	
198	现状（碎石）改造黑色沥青路	2.5 米			平方米	1449.1	
199	新建蓝色沥青路	1.5 米			平方米	387.2	
200	新建生态木桩路	1 米			米	53	
201	隔离木桩				米	132	
202	入口景墙				米	13.5	
203	入口门头				个	1	
204	仿木纹栅栏				米	935.44	
205	森林驿站				平方米	36	
206	茗香亭				座	1	
207	茶事活动场地				平方米	50.27	
208	林间露营场地				平方米	107.5	
209	儿童游憩场地				平方米	89.7	
210	停车位植草格				平方米	150	
211	停车场挡墙				米	72.9	
212	休憩平台				平方米	27.45	
213	排水沟渠				立方米	585.7463	
214	DN300 排水管				米	117.6	
215	休憩坐凳				平方米	36	
216	标识标牌				套	29	
217	垃圾桶				个	3	

218	组合坐凳				套	3	
219	成品坐凳				套	2	
220	太阳能路灯				套	19	
221	防火隔离网				米	2380	
222	防火提示牌				个	1	

4、S2 二期设施量清单

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榉树 A	∅ 10.1-12.0			株	529	
2	香樟 A	∅ 10.1-12.0			株	201	
3	乌桕 A	∅ 10.1-12.0			株	368	
4	黄连木 A	∅ 8.1-10.0			株	561	
5	香樟 B	∅ 8.1-10.0			株	544	
6	黄山栾树	∅ 8.1-10.0			株	31	
7	无患子	∅ 8.1-10.0			株	282	
8	喜树 A	∅ 8.1-10.0			株	118	
9	枫杨	∅ 8.1-10.0			株	143	
10	国槐 A	∅ 8.1-10.0			株	514	
11	独本女贞 A	∅ 8.1-10.0			株	509	
12	朴树 A	∅ 8.1-10.0			株	286	
13	榔榆	∅			株	433	

		8.1-10.0					
14	嫁接银杏 A	∅ 8.1-10.0			株	90	
15	枫香 A	∅ 8.1-10.0			株	245	
16	苦楝 A	∅ 8.1-10.0			株	36	
17	三角枫 A	∅ 8.1-10.0			株	487	
18	高杆石楠	∅6.1-8.0			株	218	
19	白玉兰	∅6.1-8.0			株	216	
20	二乔玉兰	∅6.1-8.0			株	210	
21	墨西哥落羽杉	∅5.1-6.0			株	99	
22	红楠	∅4.1-5.0			株	134	
23	桂花	d6.1-8.0			株	183	
24	白三叶	籽播			平方米	1035	
25	紫堇	籽播			平方米	737	
26	活血丹	籽播			平方米	579	
27	香樟 B	∅ 8.1-10.0			株	1630	
28	无患子	∅ 8.1-10.0			株	1230	
29	枫杨	∅ 8.1-10.0			株	234	
30	黄山栾树	∅ 8.1-10.0			株	763	
31	乌桕 B	∅6.1-8.0			株	564	
32	乐昌含笑 B	∅6.1-8.0			株	147	
33	国槐 B	∅6.1-8.0			株	559	
34	紫花泡桐	∅6.1-8.0			株	178	
35	臭椿	∅6.1-8.0			株	270	
36	榉树 B	∅6.1-8.0			株	1105	
37	嫁接银杏 B	∅6.1-8.0			株	695	
38	独本女贞 B	∅6.1-8.0			株	2142	
39	朴树 B	∅6.1-8.0			株	1584	

40	香椿	⌀6.1-8.0			株	155	
41	喜树 B	⌀6.1-8.0			株	144	
42	枫香 B	⌀6.1-8.0			株	838	
43	苦楝 B	⌀6.1-8.0			株	274	
44	黄连木 B	⌀6.1-8.0			株	268	
45	高杆石楠	⌀6.1-8.0			株	1717	
46	香柚	⌀6.1-8.0			株	67	
47	红心柚	⌀6.1-8.0			株	534	
48	二乔玉兰	⌀6.1-8.0			株	566	
49	白玉兰	⌀6.1-8.0			株	752	
50	三角枫 B	⌀6.1-8.0			株	494	
51	青桐	⌀6.1-8.0			株	191	
52	重阳木	⌀6.1-7.0			株	137	
53	东方杉	⌀5.1-6.0			株	559	
54	墨西哥落羽杉	⌀5.1-6.0			株	1320	
55	中山杉	⌀5.1-6.0			株	1590	
56	红楠	⌀4.1-5.0			株	268	
57	浙江楠	⌀4.1-5.0			株	329	
58	红叶李	d6.1-8.0			株	60	
59	西府海棠	d6.1-8.0			株	167	
60	日本早樱	d6.1-8.0			株	128	
61	香樟	⌀11.1-12.0			株	8	
62	乌桕	⌀11.1-12.0			株	3	
63	朴树	⌀11.1-12.0			株	5	
64	日本晚樱	⌀10.1-11.0			株	15	
65	金桂 A	H300			株	8	
66	红枫	D9.1-10.0			株	9	
67	紫薇	D9.1-10.0			株	56	

68	黄金菊	H20-25			平方米	226	
69	金叶石菖蒲	H25-30			平方米	372	
70	大花萱草	H20-25			平方米	149	
71	大吴风草	H25-30			平方米	148	
72	阔叶麦冬	H15-20			平方米	100	
73	青冈栎	2.1-3.0			株	60	
74	混凝土路				平方米	5955.9	
75	排水沟渠	长11823.12米，宽1.20米			平方米	14187.744	
76	DN600 排水管	长71.50米			米	71.5	
77	景观廊架				座	1	
78	林下运动场二				平方米	81.5	
79	健身器械				套	6	
80	木桩坐凳				个	3	
81	林下运动场耐候钢板景墙				个	4	
82	青石板路	1.2米			平方米	70	
83	排水沟渠				米	1064.05	
84	DN300 排水管				米	44.26	
85	太阳能路灯				盏	7	
86	休憩坐凳				个	3	
87	垃圾箱				个	1	
88	标识标牌				个	4	
89	隔离木桩				组	1	
90	防火隔离网				米	1044	
91	防火提示牌				个	5	

5、S2 宣桥大团段设施量清单

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宣桥镇-大团镇）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高杆石楠	6.1-8.0			株	2200	
2	独本女贞 A	8.1-10.0			株	932	
3	刺槐	6.1-8.0			株	316	
4	乐昌含笑 A	8.1-10.0			株	311	
5	黄山栾树	8.1-10.0			株	455	
6	红心柚	6.1-8.0			株	466	
7	二乔玉兰	6.1-8.0			株	594	
8	无患子	8.1-10.0			株	398	
9	国槐 A	8.1-10.0			株	78	
10	墨西哥落羽杉	5.1-6.0			株	119	
11	东方杉	5.1-6.0			株	379	
12	枫香 A	8.1-10.0			株	115	
13	香樟 B	8.1-10.0			株	1140	
14	枫杨	8.1-10.0			株	456	
15	朴树 A	8.1-10.0			株	384	
16	三角枫 A	8.1-10.0			株	314	
17	日本早樱	d6.1-8.0			株	170	
18	日本晚樱	d6.1-8.0			株	167	
19	榉树 A	10.1-12.0			株	171	
20	臭椿 A	6.1-8.0			株	177	
21	香椿	6.1-8.0			株	210	
22	榔榆	8.1-10.0			株	299	
23	樟叶槭	6.1-8.0			株	181	
24	白玉兰	6.1-8.0			株	124	
25	丝棉木	8.1-10.0			株	107	
26	白榆	6.1-8.0			株	33	
27	垂丝海棠	d6.1-8.0			株	88	
28	苦楝 A	8.1-10.0			株	254	
29	西府海棠	d6.1-8.0			株	97	
30	白三叶	籽播			平方米	466	
31	紫云英	籽播			平方米	411	
32	墨西哥落羽杉	5.1-6.0			株	866	
33	高杆石楠	6.1-8.0			株	952	
34	二乔玉兰	6.1-8.0			株	363	

35	红叶李	d5.1-6.0			株	58	
36	东方杉	5.1-6.0			株	487	
37	枫杨	8.1-10.0			株	362	
38	青桐	6.1-8.0			株	283	
39	独本女贞 B	6.1-8.0			株	408	
40	红心柚	6.1-8.0			株	114	
41	白玉兰	6.1-8.0			株	204	
42	乌桕 B	6.1-8.0			株	177	
43	朴树 B	6.1-8.0			株	337	
44	香樟 B	8.1-10.0			株	668	
45	三角枫 B	6.1-8.0			株	190	
46	无患子	8.1-10.0			株	258	
47	刺槐	6.1-8.0			株	271	
48	中山杉	5.1-6.0			株	1022	
49	黄山栾树	8.1-10.0			株	94	
50	榉树 B	6.1-8.0			株	138	
51	枫香 B	6.1-8.0			株	606	
52	混凝土路				平方米	449.12	
53	排水沟渠	长 3846.89，宽 1.20 米			平方米	3848.09	
54	DN600 排水管	长 10 米			米	10	
55	混凝土路				平方米	1625.79	
56	排水沟渠	长 2917.89 米，宽 1.20 米			平方米	2919.09	
57	DN600 排水管	长 18.00 米			米	18	
58	原灌溉井提高				座	13	
59	DN225 排水管	长 340.00 米			米	340	
60	砖砌排水井				座	6	
61	DN225 排水管	长 150.00 米			米	150	
62	防护隔离网				米	146	

6、G1501 施量清单

G1501 重点生态廊道项目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香樟 A	12.1-14.0			株	309	
2	朴树 A	14.1-15.0			株	6	

3	榉树 A	10.1-12.0			株	644	
4	无患子 A	10.1-12.0			株	411	
5	乌桕 A	10.1-12.0			株	375	
6	红果冬青 A	10.1-12.0			株	132	
7	黄山栾树 A	10.1-12.0			株	894	
8	大黄山栾树	14.1-15.0			株	437	
9	枫香 A	10.1-12.0			株	135	
10	黄山栾树 A	9.1-10.0			株	1039	
11	无患子 A	9.1-10.0			株	40	
12	大榉树	9.1-10.0			株	335	
13	枫香 A	9.1-10.0			株	239	
14	乌桕 A	9.1-10.0			株	5	
15	香樟 A	9.1-10.0			株	86	
16	香樟 B	9.1-10.0			株	971	
17	女贞 A	9.1-10.0			株	1886	
18	广玉兰 A	9.1-10.0			株	938	
19	黄山栾树 B	9.1-10.0			株	1793	
20	榉树 B	9.1-10.0			株	1130	
21	弗栎 A	9.1-10.0			株	668	
22	三角枫 A	9.1-10.0			株	333	
23	纳塔栎 A	9.1-10.0			株	269	
24	红果冬青 B	9.1-10.0			株	867	
25	乌桕 B	9.1-10.0			株	1338	
26	银杏 A	9.1-10.0			株	1733	
27	合欢 A	9.1-10.0			株	935	
28	国槐 A	9.1-10.0			株	206	
29	泡桐 A	9.1-10.0			株	39	
30	无患子 B	9.1-10.0			株	1734	
31	红翅槭 A	9.1-10.0			株	366	
32	喜树 A	9.1-10.0			株	53	
33	垂柳 A	9.1-10.0			株	394	
34	臭椿 A	9.1-10.0			株	79	
35	朴树 B	9.1-10.0			株	1215	
36	杂交马褂木 A	9.1-10.0			株	71	
37	二乔玉兰	9.1-10.0			株	194	
38	日本黄栌 A	9.1-10.0			株	465	
39	水杉 A	9.1-10.0			株	884	
40	江南油杉 A	9.1-10.0			株	222	

41	北美红栎 A	9.1-10.0			株	25	
42	落羽杉 A	8.1-9.0			株	2566	
43	东方杉 A	8.1-9.0			株	82	
44	江南油杉 B	8.1-9.0			株	101	
45	池杉 A	8.1-9.0			株	60	
46	女贞	7.1-8.0			株	5798	
47	广玉兰 A	7.1-8.0			株	2907	
48	红果冬青	7.1-8.0			株	824	
49	水杉	7.1-8.0			株	2775	
50	落羽杉 A	7.1-8.0			株	1847	
51	东方杉 A	7.1-8.0			株	1121	
52	中山杉 A	7.1-8.0			株	602	
53	池杉	7.1-8.0			株	557	
54	弗栎	7.1-8.0			株	623	
55	香樟 B	7.1-8.0			株	1502	
56	纳塔栎	7.1-8.0			株	1760	
57	国槐 A	7.1-8.0			株	760	
58	合欢 B	7.1-8.0			株	858	
59	银杏 B	7.1-8.0			株	1467	
60	枫香 B	7.1-8.0			株	1149	
61	黄山栾树 B	7.1-8.0			株	2655	
62	复叶槭	7.1-8.0			株	472	
63	樟叶槭	7.1-8.0			株	319	
64	榉树 A	7.1-8.0			株	2957	
65	臭椿 A	7.1-8.0			株	1155	
66	无患子 B	7.1-8.0			株	1886	
67	喜树	7.1-8.0			株	218	
68	朴树	7.1-8.0			株	1665	
69	垂柳	7.1-8.0			株	771	
70	北美红栎	7.1-8.0			株	79	
71	杂交马褂木 A	7.1-8.0			株	91	
72	核桃木 A	7.1-8.0			株	177	
73	水杉 B	5.1-6.0			株	524	
74	落羽杉 B	5.1-6.0			株	853	
75	东方杉 B	5.1-6.0			株	379	
76	中山杉 B	5.1-6.0			株	405	
77	池杉 B	5.1-6.0			株	945	
78	女贞 B	5.1-6.0			株	2414	

79	广玉兰 B	5.1-6.0			株	597	
80	香樟 C	5.1-6.0			株	385	
81	江南油杉 C	5.1-6.0			株	150	
82	弗栎 B	5.1-6.0			株	383	
83	枫香 B	5.1-6.0			株	701	
84	泡桐 B	5.1-6.0			株	213	
85	银杏 B	5.1-6.0			株	484	
86	臭椿 B	5.1-6.0			株	415	
87	杂交马褂木 B	5.1-6.0			株	19	
88	榉树 C	5.1-6.0			株	682	
89	核桃木 B	5.1-6.0			株	112	
90	乌桕 C	5.1-6.0			株	762	
91	黄山栾树 C	5.1-6.0			株	1083	
92	复叶槭	5.1-6.0			株	721	
93	樟叶槭	5.1-6.0			株	140	
94	无患子 C	5.1-6.0			株	283	
95	朴树 C	5.1-6.0			株	25	
96	国槐 B	5.1-6.0			株	111	
97	白蜡	5.1-6.0			株	122	
98	垂柳 B	5.1-6.0			株	77	
99	旱柳	5.1-6.0			株	134	
100	悬铃木	5.1-6.0			株	58	
101	日本黄栌 B	5.1-6.0			株	731	
102	苦楝	5.1-6.0			株	58	
103	香椿	5.1-6.0			株	69	
104	合欢 B	5.1-6.0			株	101	
105	喜树 B	5.1-6.0			株	194	
106	落羽杉 B	4.1-5.0			株	5058	
107	东方杉 B	4.1-5.0			株	3428	
108	中山杉 B	4.1-5.0			株	2563	
109	香樟 C	4.1-5.0			株	773	
110	广玉兰 B	4.1-5.0			株	2537	
111	黄山栾树 C	4.1-5.0			株	4183	
112	榉树 B	4.1-5.0			株	3761	
113	银杏 C	4.1-5.0			株	1341	
114	白蜡	4.1-5.0			株	302	
115	无患子 C	4.1-5.0			株	828	
116	国槐 B	4.1-5.0			株	1078	

117	悬铃木	4.1-5.0			株	1245	
118	苦楝	4.1-5.0			株	792	
119	二乔玉兰	4.1-5.0			株	383	
120	枫杨	4.1-5.0			株	382	
121	旱柳	4.1-5.0			株	320	
122	桑树	4.1-5.0			株	1650	
123	乌桕 B	4.1-5.0			株	2983	
124	杂交马褂木 B	4.1-5.0			株	21	
125	红翅槭	4.1-5.0			株	844	
126	无患子	2.1-3.0			株	60	
127	浙江楠	2.1-3.0			株	70	
128	五角枫	2.1-3.0			株	70	
129	红楠	2.1-3.0			株	15	
130	楸树	2.1-3.0			株	10	
131	麻栎	2.1-3.0			株	50	
132	乌桕	11.1-12.0			株	24	
133	朴树	11.1-12.0			株	24	
134	三角枫	11.1-12.0			株	18	
135	香樟	11.1-12.0			株	32	
136	金桂 A		300	300	株	32	
137	红枫	D9.1-10.0			株	30	
138	垂丝海棠	D9.1-10.0			株	27	
139	紫薇	D9.1-10.0			株	42	
140	黄金菊		20-25	20-25	平方米	417	
141	金叶石菖蒲		25-30	25-30	平方米	324	
142	大花萱草		20-25	20-25	平方米	475	
143	大吴风草		25-30	25-30	平方米	76	
144	葱兰		15-20	15-20	平方米	88	
145	珊瑚绿篱		150		米	269	
146	黄菖蒲		31-40		平方米	15	
147	花叶芦竹		41-45		平方米	19	

148	千屈菜		41-45		平方米	11	
149	水生美人蕉		31-40		平方米	17	
150	草坪				平方米	228	
151	榉树	2.1-3.0			株	377	
152	无患子	11.1-12.0			株	30	
153	枫香 A	11.1-12.0			株	4	
154	娜塔栎	11.1-12.0			株	11	
155	早樱	D11.1-12.0			株	7	
156	美人茶 A	D9.1-10.0			株	49	
157	鸡爪槭 A	D9.1-10.0			株	1	
158	青冈栎	2.1-3.0			株	170	
159	榉树	2.1-3.0			株	140	
160	香椿	2.1-3.0			株	70	
161	乌桕	2.1-3.0			株	73	
162	池杉	2.1-3.0			株	153	
163	胡颓子		51-60		平方米	738.2	
164	火棘		51-60		平方米	479.3	
165	杜鹃		41-50		平方米	331.4	
166	柳叶马鞭草		41-50		平方米	15.3	
167	小兔子狼尾草		31-40		平方米	119.3	
168	常绿萱草		31-40		平方米	27.6	
169	常绿鸢尾		31-40		平方米	78.3	
170	山桃草		31-40		平方米	170.3	
171	八仙花		31-40		平方米	15	
172	紫娇花		31-35		平方米	24.2	

173	大吴风草		25-30		平方米	22.8	
174	玉簪		25-30		平方米	17.7	
175	桔梗		25-30		平方米	10	
176	筋骨草		20-25		平方米	31.9	
177	葱兰		15-20		平方米	168.9	
178	金边阔叶麦冬		15-20		平方米	9.2	
179	花叶络石	藤长 31-40			平方米	32.2	
180	二月兰	籽播			平方米	197.4	
181	大花金鸡菊	籽播			平方米	26.3	
182	金光菊	籽播			平方米	4.1	
183	波斯菊	籽播			平方米	32.2	
184	桂花 A		301-330	251-300	株	393	
185	桂花 B		201-250	181-200	株	1226	
186	海桐		31-40		平方米	39	
187	南天竹		31-40		平方米	115	
188	伞房决明		31-40		平方米	81	
189	红叶石楠		31-40		平方米	106	
190	八角金盘		31-40		平方米	669	
191	金叶大花六道木		31-40		平方米	344	

192	千鸟花		15-20		平方米	13	
193	天蓝鼠尾草		15-20		平方米	609	
194	东方狼尾草		15-20		平方米	440	
195	马蔺		15-20		平方米	37	
196	白茨		15-20		平方米	34	
197	花叶蔓长春花		藤长 41-50		平方米	524	
198	速铺扶芳藤		藤长 41-50		平方米	520	
199	红花酢浆草		15-20		平方米	401	
200	粉毯美女樱		15-20		平方米	40	
201	兰花三七		15-20		平方米	69	
202	花叶玉簪		15-20		平方米	87	
203	大花萱草		15-20		平方米	660	
204	阔叶麦冬		15-20		平方米	233	
205	蓝花美女樱		15-20		平方米	32	
206	二月兰混播紫茉莉				平方米	717	
207	大花金鸡菊				平方米	4138	
208	紫花苜蓿				平方米	217	
209	矮生百慕大				平方米	2781	
210	围沟	上宽 2 米，下宽 0.8 米，高 0.5 米			米	69776	

211	腰沟	上宽 1 米，下宽 0.6 米，高 0.4 米			米	47648	
212	混凝土路	宽 3 米			平方米	1800	
213	碎石路	宽 3 米			平方米	305	
214	过路管	DN600			米	230	
215	过路管	DN300			米	1631	
216	成品围栏	长 3.5 米，高 2 米，包塑铁丝			米	320	
217	沥青路	宽 3 米			平方米	10518	
218	嵌草铺装	宽 1.5 米			平方米	5246	
219	汀步				平方米	49	
220	窨井				个	3	
221	平石	100*200*1000			米	8212	
222	警示牌				个	95	
223	混凝土道路	1.5 米			平方米	479.9	
224	青石板路	1.2 米			平方米	186.19	
225	林下运动场				平方米	53.08	
226	耐候钢板景墙				个	4	
227	健身器械				套	6	
228	观景平台				平方米	24	
229	标识景墙				平方米	18.75	
230	排水沟渠				立方米	1057.6758	
231	DN300 排水管				米	83	
232	休憩坐凳				平方米	15.75	
233	标识标牌				个	8	

234	太阳能路灯				套	11	
235	垃圾桶				套	4	
236	隔离木桩				组	3	
237	黑色沥青道路	1.5 米			平方米	6.75	
238	碎拼板岩道路				平方米	6.75	
239	原有道路新增涵管修复沥青道路				平方米	4.6	
240	原有道路新增涵管修复混凝土道路				平方米	9.19	
241	景观亭				座	2	
242	欢乐林间				平方米	131.83	
243	健身器械				套	2	
244	停车场				平方米	228	
245	排水沟渠				立方米	559.5608	
246	DN300 排水管				米	39	
247	休憩坐凳				平方米	20.25	
248	休憩场地				平方米	25	
249	组合坐凳				套	4	
250	标识标牌				套	21	
251	太阳能路灯				套	24	
252	垃圾桶				套	8	
253	科普小品				个	1	
254	隔离木桩				组	1	
255	成品车档				个	2	
256	胶粘石木桩汀步	1.5 米			平方米	13.9	
257	木桩汀步（卵石）	1 米			米	276.03	
258	入口景墙				米	17.34	
259	林下休憩				平方米	9	
260	林下健身一				平方	100.09	

					米		
261	林下健身二				平方米	36.57	
262	成品健身器材				套	6	
263	蓬友营地				平方米	64.7	
264	景观亭				平方米	24.86	
265	彩林奇趣				平方米	145.55	
266	排水沟渠				立方米	232.2255	
267	DN300 排水管				米	28	
268	标识标牌				套	13	
269	垃圾桶				个	3	
270	成品景观坐凳				套	3	
271	成品石桌凳				套	1	
272	太阳能路灯				套	15	
273	防火隔离网				米	2235	
274	防火提示牌				个	14	

7、G1501 二期施量清单

浦东新区 G1501 重点生态廊道项目（二期）工程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香樟 A	10.1-12.0			株	4	
2	榉树 A	10.1-12.0			株	12	
3	黄山栾树 B	9.1-10.0			株	13	
4	中山杉	4.1-6.0			株	15	
5	落羽杉	4.1-6.0			株	16	
6	女贞 A	9.1-10.0			株	21	
7	朴树 A	9.1-10.0			株	29	
8	榉树 B	9.1-10.0			株	35	
9	乌桕 A	10.1-12.0			株	42	
10	国槐 C	5.1-6.0			株	42	
11	二乔玉兰	4.1-5.0			株	54	
12	乌桕 B	9.1-10.0			株	76	
13	落羽杉	4.1-6.0			株	42	
14	东方杉	4.1-6.0			株	42	

15	女贞 B	4.1-5.0			株	150	
16	黄山栾树 A	9.1-10.0			株	97	
17	榉树 B	4.1-5.0			株	132	
18	朴树 A	7.1-8.0			株	211	
19	黄山栾树 B	7.1-8.0			株	174	
20	榉树 A	7.1-8.0			株	244	
21	女贞 A	7.1-8.0			株	222	
22	无患子 B	4.1-5.0			株	58	
23	无患子 A	7.1-8.0			株	100	
24	朴树 B	4.1-5.0			株	126	
25	落羽杉	4.1-5.0			株	209	
26	东方杉	4.1-5.0			株	108	
27	臭椿 A	7.1-8.0			株	128	
28	黄山栾树 A	9.1-10.0			株	170	
29	纳塔栎 A	9.1-10.0			株	271	
30	朴树 A	7.1-8.0			株	105	
31	香樟 B	4.1-5.0			株	84	
32	榉树 B	4.1-5.0			株	508	
33	黄山栾树 B	7.1-8.0			株	372	
34	女贞 A	7.1-8.0			株	741	
35	女贞 B	4.1-5.0			株	15	
36	榉树 A	7.1-8.0			株	579	
37	香樟 A	7.1-8.0			株	181	
38	银杏 B	4.1-5.0			株	696	
39	原有东方杉	28.1-30.0			株	28	
40	落羽杉	4.1-6.0			株	45	
41	东方杉	4.1-6.0			株	45	
42	银杏 A	7.1-8.0			株	48	
43	国槐 A	7.1-8.0			株	60	
44	弗栎	7.1-8.0			株	80	
45	无患子 A	7.1-8.0			株	79	
46	杂交马褂木 A	7.1-8.0			株	70	
47	国槐 B	4.1-5.0			株	72	
48	榉树 B	4.1-5.0			株	123	
49	黄山栾树 A	9.1-10.0			株	108	
50	广玉兰 A	7.1-8.0			株	129	
51	香樟 B	4.1-5.0			株	222	
52	黄山栾树 B	7.1-8.0			株	270	

53	香樟 A	7.1-8.0			株	395	
54	朴树 A	7.1-8.0			株	610	
55	女贞 A	7.1-8.0			株	786	
56	榉树 A	7.1-8.0			株	997	
57	女贞 A	7.1-8.0			株	27	
58	榉树 A	7.1-8.0			株	97	
59	银杏 A	7.1-8.0			株	54	
60	榉树 B	4.1-5.0			株	69	
61	黄山栾树 B	7.1-8.0			株	94	
62	乌桕 A	10.1-12.0			株	24	
63	榉树 B	9.1-10.0			株	37	
64	黄山栾树 A	10.1-12.0			株	168	
65	女贞 A	9.1-10.0			株	336	
66	黄山栾树 B	9.1-10.0			株	293	
67	弗栎 A	9.1-10.0			株	69	
68	纳塔栎 A	9.1-10.0			株	559	
69	乌桕 B	9.1-10.0			株	119	
70	榉树 C	7.1-8.0			株	123	
71	朴树 B	7.1-8.0			株	63	
72	朴树 C	5.1-6.0			株	54	
73	榉树 D	5.1-6.0			株	69	
74	女贞 B	4.1-6.0			株	310	
75	银杏 B	4.1-6.0			株	615	
76	桂花	H201-250			株	262	
77	榉树 A	7.1-8.0			株	37	
78	朴树 A	7.1-8.0			株	67	
79	女贞 A	7.1-8.0			株	118	
80	落羽杉	4.1-6.0			株	75	
81	女贞 B	4.1-5.0			株	66	
82	榉树 B	4.1-5.0			株	130	
83	黄山栾树 A	9.1-10.0			株	20	
84	国槐 A	7.1-8.0			株	42	
85	黄山栾树 B	7.1-8.0			株	41	
86	落羽杉	4.1-5.0			株	49	
87	东方杉	4.1-5.0			株	43	
88	弗栎	7.1-8.0			株	57	
89	无患子 B	4.1-5.0			株	54	
90	香樟 A	7.1-8.0			株	68	

91	榉树 A	7.1-8.0			株	217	
92	无患子 B	4.1-5.0			株	18	
93	银杏 B	4.1-5.0			株	12	
94	榉树 A	7.1-8.0			株	126	
95	香樟 B	4.1-5.0			株	12	
96	香樟 A	7.1-8.0			株	49	
97	朴树 B	4.1-5.0			株	23	
98	朴树 A	7.1-8.0			株	42	
99	香樟 A	7.1-8.0			株	5	
100	黄山栾树 A	9.1-10.0			株	11	
101	乌桕 A	7.1-8.0			株	17	
102	银杏 A	4.1-5.0			株	25	
103	榉树 B	4.1-5.0			株	72	
104	黄山栾树 B	7.1-8.0			株	33	
105	女贞 A	7.1-8.0			株	36	
106	榉树 A	7.1-8.0			株	46	
107	朴树 A	7.1-8.0			株	57	
108	香樟 A	7.1-8.0			株	38	
109	无患子 A	7.1-8.0			株	7	
110	纳塔栎 A	7.1-8.0			株	21	
111	朴树 A	7.1-8.0			株	50	
112	女贞 A	7.1-8.0			株	34	
113	榉树 A	7.1-8.0			株	100	
114	广玉兰 A	7.1-8.0			株	31	
115	指示牌				个	115	
116	围沟				米	5925	
117	腰沟				米	1589	
118	DN300 过路管				米	182	
119	园路及铺装				亩	6.4	
120	防火隔离网				米	299	
121	防火指示牌				个	1	

包件 2：老港固废一期（南二地块+西地块及周边）

序号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养护年限

1	南二地块+西地块	包括但不仅限于浦东新区老港固体废弃物 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 态防护林及周边林地 内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 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 养护管理,还包括防 火、防汛、病虫 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 治理工作	亩	1698.4	5 年以下	1、南二地块及西地块施量清单
2	周边林地		亩	19	5 年以上	
	合计		亩	1717.4		

南二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东方杉 B	4.1-5.0	221	71	株	1147	
2	东方杉 A	7.1-8.0	451	101	株	3126	
3	中山杉 B	5.1-6.0	271	91	株	3050	
4	中山杉 C	4.1-5.0	221	71	株	5113	
5	中山杉 B	5.1-6.0	401	91	株	9546	
6	中山杉 A	7.1-8.0	451	101	株	11047	
7	香樟 A	15-16	501	301	株	24	
8	香樟	10.1-12	301-360	201-240	株	84	
9	大香樟	15.1-18.0	301-360	201-240	株	58	
10	弗栎 B	Φ4-5	250	P91	株	404	
11	女贞 C	Φ4-5	250	121	株	1556	
12	女贞 C	Φ7-8	271	151	株	2525	
13	女贞 B	Φ7-8	271	151	株	4575	
14	女贞 A	Φ10-12	451	301	株	56	
15	银杏 A	12.1-14.0	601	250	株	42	
16	银杏	Φ7-8	451	121	株	200	
17	银杏	12.1-14.0	601	250	株	1808	
18	落羽杉 B	4.1-5.0	221	71	株	7159	
19	落羽杉 A	Φ7.1-8.0	451	101	株	13021	
20	水杉 B	4.1-5.0	221	71	株	646	

21	水杉 A	7.1-8.0	451	101	株	4833	
22	水杉	9.1-10.0	601	201	株	1500	
23	水杉	10.1-11.0	651	161	株	1521	
24	合欢 A	10.1-12	401	271	株	20	
25	喜树 B	7.1-8.0	271	151	株	435	
26	喜树 A	10.1-12.0	H301	P251	株	192	
27	垂柳	10.1-12	301-320	P221-240	株	98	
28	江南桤木 B	7.1-8.0	H350	171	株	176	
29	丝绵木 A	10.1-12.0	301	P251	株	125	
30	榔榆 B	7.1-8.0	271	171	株	139	
31	榔榆	10.1-12.0	H401	P271	株	18	
32	榔榆Φ	12.1-14.0	501	301	株	50	
33	榉树 B	7.1-8.0	221	P121	株	2013	
34	榉树 A	8.1-9.0	401	221	株	335	
35	榉树	12.1-14	H481-540	P301-340	株	58	
36	榉树	10.1-12	421-480	P261-300	株	44	
37	朴树 C	4.1-5.0	H221	P101	株	1199	
38	朴树 C	7.1-8.0	271	151	株	612	
39	朴树 B	7.1-8.0	271	151	株	1548	
40	朴树	10.1-12	H421-450	P261-280	株	1130	
41	大朴树	Φ15.1-18.0	501	301	株	109	
42	乌桕 C	7.1-8.0	271	151	株	1565	
43	乌桕 B	7.1-8.0	271	151	株	1844	
44	乌桕 A	10.1-12.0	H401	P301-340	株	275	
45	乌桕	10.1-12.0	H401	P271	株	465	
46	乌桕	Φ12.1-14.0	H451	P30	株	141	
47	重阳木	10.1-12	H421-450	P281-300	株	2098	
48	臭椿 B	Φ7.1-8.0	H221	P121	株	77	
49	苦楝 B	Φ7.1-8.0	H221	P121	株	739	
50	苦楝	Φ10.1-12.0	H401	P271	株	71	
51	苦楝 A	Φ10.1-12.0	H301	P251	株	5	
52	黄山栾树 C	7.1-8.0	271	151	株	1991	
53	黄山栾树 B	7.1-8.0	271	151	株	1587	
54	黄山栾树	4.1-5.0			株	1534	
55	黄山栾树	10.1-12	H391-420	P301-320	株	2024	
56	无患子 A	7.1-8.0	271	151	株	34	
57	无患子	10.1-15.0	H400	P301	株	53	
58	麻栎 B	Φ4.1-5.0	H211	P111	株	186	

59	三角枫	Φ10.1-12	H451-510	P281-320	株	113	
60	泡桐	10.1-12	461-490	P341-370	株	56	
61	麻栎 A	Φ7.1-8.0	H310	P171	株	283	
62	弗栎 A	Φ7.1-8.0	H310	P171	株	299	
63	珊瑚树		H181-210		株	288	
64	夹竹桃		181-210	81	株	1067	
65	红叶李		181-210	81	株	250	
66	西府海棠		181-210	81	株	112	
67	海滨木槿		181-210	81	株	484	
68	紫荆		181-210	81	株	410	
69	木芙蓉		181-210	81	株	280	
70	金钟花（黄金条）		41-60	P31-40	株	6000	
71	花叶蔓长春藤长		41-50		丛	15800	
72	红花酢浆草		H15-20		m2	5110	
73	菖蒲		H51-70		m2	1280	
74	细叶芒		H41-50	P41-50	盆	3880	
75	紫穗狼尾草		H31-40	P31-40	株	32350	
76	1m 明沟				平方米	10000	
77	2m 明沟				米	5984.9	
78	3.5m 沥青一级园路				米	9648.4	
79	3m 砂石路				平方米	19222	
80	2m 砂石路				平方米	3198.6	
81	砂石地坪				平方米	5325.4	
82	单管涵洞一（跨度 6.5 米宽 5 米）				平方米	1012.22	
83	单管涵洞一（跨度 6.5 米宽 11.5 米）				座	7	
84	3.5m 混凝土道路				座	3	
85	6 米宽沥青路--南二 1514.9 米				平方米	8166.2	
86	砂石路-南二 1514.9 米				平方米	9089.4	
87	光明大道北侧 160 排水盲管				平方米	4544.7	

	（绿地）						
88	光明大道北侧160排水盲管（砂石路下）				米	717.71	
89	光明大道北侧DN200 过路管(沥青路下)				米	59.81	
90	光明大道北侧雨水收集井				米	119.62	
91	南二停车场 车行道				座	40	
92	南二停车场 植草砖停车位				平方米	1272.3	
93	100*150*600混凝土平牙				平方米	792	
94	150*300*600混凝土侧石				米	323.1	
95	停车场外设排水明沟（盖板宽度为500）				米	201.1	
96	1m 明沟				米	1514.9	
97	光明大道北侧DN200 过路管(现状路下)				米	45.45	
98	北侧出水口处理				米	20	
99	种植池				处	369.4	
100	预制C25 S 型道牙				平方米	165	
101	DN300 HDPE 双壁缠绕管过路管				米	180	
102	DN600 HDPE 双壁缠绕管过路管				米	60	
103	阀门井				米	3	
104	标识标牌				处	63	
西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05	雪松B		H301-330	P281-300	株	108	
106	东方杉B	Φ5.1-6.0	H271	P91	株	438	
107	东方杉A	Φ7.1-8.0	H451	P101	株	300	
108	中山杉B	Φ5.1-6.0	H271	P91	株	1431	
109	中山杉A	Φ7.1-8.0	H451	P101	株	666	

110	龙柏		H251-280	P41-50	株	159	
111	黄连木 C	Φ6-7	H271	P91	株	217	
112	香樟	Φ6-7	H271	P91	株	350	
113	广玉兰 B	Φ7-8	H271	P151	株	85	
114	广玉兰 A	10.1-12	451	301	株	7	
115	香樟 C	Φ7-8	H271	P151	株	583	
116	樟叶槭 C	Φ7-8	H300	P200	株	256	
117	香樟 A	Φ12-13	H501	P301	株	1306	
118	香樟 A	Φ15-16	H501	P301	株	188	
119	香樟	Φ10.1-12	H301-360	P201-240	株	11	
120	红翅槭 B	Φ7-8	H300	P200	株	98	
121	女贞 C	Φ7-8	H271	P151	株	3210	
122	女贞 A	Φ10-12	H451	H451	株	146	
123	紫玉兰	Φ10-12	H451	H451	株	3	
124	银杏 C	Φ5.1-6.0	H221	P101	株	116	
125	银杏 B	Φ7.1-8.0	H471	P171	株	380	
126	银杏Φ	Φ8.1-9	H391-510	P101-140	株	150	
127	落羽杉 B	5.1-6.0	271	91	株	1583	
128	落羽杉 A	Φ7.1-8.0	H451	P101	株	256	
129	池杉 B	Φ5.1-6.0	H271	P91	株	460	
130	池杉 A	Φ7.1-8.0	H451	P101	株	456	
131	乌桕 C	Φ4.1-5.0	H221	P101	株	722	
132	水杉 A	7.1-8.0	451	101	株	307	
133	水杉	Φ5.1-6.0	H221	101	株	383	
134	喜树 A	Φ8.1-9.0	H401	P221	株	77	
135	桑树	Φ4.1-5.0	H211	P111	株	82	
136	旱柳 B	4.1-5.0	211	111	株	256	
137	垂柳 C	5.1-6.0	221	121	株	524	
138	榉树 B	5.1-6.0	221	121	株	5415	
139	榉树 B	Φ7.1-8.0	H221	P121	株	96	
140	朴树 C	4.1-5.0	H221	P101	株	320	
141	朴树 C	7.1-8.0	271	151	株	273	
142	朴树	Φ10.1-12	H421-450	P261-280	株	484	
143	乌桕 C	7.1-8.0	271	151	株	3097	
144	乌桕 B	Φ8.1-9.0	H401	P221	株	587	
145	朴树	Φ8.1-9.0	H401	P221	株	437	
146	黄山栾树 C	7.1-8.0	271	151	株	2045	
147	黄山栾树	Φ10.1-12；	H391-420	P301-320	株	87	

148	黄山栾树 A	Φ12.1-14.0	H401	P271	株	417	
149	黄山栾树 A	15.1-16.0	501	301	株	33	
150	无患子 B	7.1-8.0	271	151	株	809	
151	无患子 A	8.1-9.0	401	221	株	27	
152	黄连木 B	7.1-8.0	271	151	株	165	
153	栾树	4.1-5.0	H221	P101	株	122	
154	红叶石楠		H181-210	P81	株	1046	
155	红叶李 A		181-210	81	株	427	
156	木槿 A		181-210	81	株	754	
157	垂丝海棠		H181-210	P121	株	113	
158	红叶李 B		91-100	51	株	1443	
159	紫荆		91-100	51	株	1050	
160	木槿 B		91-100	51	株	995	
161	丁香		181-210	81	株	384	
162	3 米沥青路				平方米	4801.95	
163	砂石路				平方米	250	
164	1.5 米混凝土路				平方米	1096	
165	1.5 米沥青路面				平方米	1137	
166	2m 明沟				米	1524.16	
167	3m 沥青道路				平方米	890.76	
168	安全栏杆				米	76.8	
169	单排圆木桩驳岸（西地块）				米	309	
170	混凝土平台				座	1	
171	亲水汀步（水中汀步）				平方米	3.51	
172	亲水汀步（台阶）				平方米	2.7	
173	DN600 HDPE 双壁缠绕管过路管(西一地块长 6 高 1.9) 一处				米	8.5	
174	DN600 HDPE 双壁缠绕管过路管(西一地块长 13 高 1.9) 两处				米	19	
175	DN300 HDPE 双壁缠绕管过路管每处 6m 长 共 13 处				米	78	

176	标识标牌				个	39	
177	香樟	Ø11.1-12	501-550	301-350	株	5	
178	朴树	Ø11.1-12	501-550	301-350	株	3	
179	榔榆	Ø11.1-12	501-550	301-350	株	1	
180	枫香 A	Ø11.1-12	501-550	301-350	株	2	
181	枫香 B	Ø8.1-9.0	401-500	251-300	株	44	
182	无患子	Ø11.1-12	501-550	301-350	株	7	
183	三角枫	Ø11.1-12	501-550	301-350	株	11	
184	纳塔栎	Ø11.1-12	501-550	301-350	株	11	
185	金桂	—	251-300	201-250	株	69	
186	杨梅	D9.1-10	251-300	201-250	株	3	
187	早樱	D11.1-12	251-300	201-250	株	11	
188	红梅 A	D9.1-10	201-250	201-250	株	6	
189	美人茶 B	D7.1-8	181-200	181-200	株	21	
190	鸡爪槭 A	D9.1-10	251-300	201-250	株	15	
191	鸡爪槭 B	D7.1-8	181-200	181-200	株	13	
192	红枫	D9.1-10	251-300	201-250	株	40	
193	垂丝海棠	D9.1-10	251-300	201-250	株	15	
194	丛生紫薇	D9.1-10	251-300	201-250	株	15	
195	碧桃	D9.1-10	251-300	201-250	株	6	
196	胡颓子		51-60	41-50	平方米	923.4	
197	火棘		51-60	41-50	平方米	474.5	
198	毛白杜鹃		41-50	41-50	平方米	242.8	
199	锦绣杜鹃		41-50	41-50	平方米	290.5	
200	荚蒾		41-50	41-50	平方米	168.7	
201	檵木		41-50	41-50	平方米	171.5	
202	紫叶狼尾草		41-45	31-35	平方米	195.8	
203	常绿萱草		31-40	31-35	平方米	1082.5	
204	八仙花		31-40	31-35	平方米	213.4	
205	金叶石菖蒲		25-30	25-30	平方米	265.4	
206	大吴风草		25-30	25-30	平方米	145.1	
207	玉簪		25-30	25-30	平方米	347.3	
208	葱兰		15-20	15-20	平方米	249.1	
209	金边阔叶麦冬		15-20	15-20	平方米	284.7	
210	花叶络石	31-40			平方米	134.1	
211	且听风吟				座	1	
212	童梦乐园				座	1	
213	童梦乐园景墙				座	1	

214	景观廊架				座	1	
215	森林阅己				座	4	
216	亲水平台				座	2	
217	林下休憩				座	1	
218	航天科普景墙				座	1	
219	听风廊				座	1	
220	全景标识牌				套	4	
221	指示牌				套	9	
222	警示牌				套	30	
223	太阳能路灯（含基础）				个	27	
224	垃圾桶				个	8	
225	景观坐凳				个	4	
226	玻璃钢小品				个	1	
227	圆形树屋小品				套	5	
228	昆虫屋				套	7	
229	科普小品				套	2	

2、周边林地设施量清单

周边林地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落羽杉	24-32	450	341-370	株	246	
2	香樟	16-22	410	341-370	株	80	
3	香樟	16-22	410	341-370	株	77	
4	中山杉	14-20	450	341-370	株	1290	
5	水杉	4	210	90	株	100	
6	龙柏		250	150	株	485	
7	女贞	7-8	150	150	株	111	

包件 3：老港固废一期（南四地块+北地块及周边）

序号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养护年限
1	南四地块+北地块	包括但不仅限于浦东新区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及周边林地内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	亩	1958	5 年以下

2	周边林地	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亩	34	5 年以上	1、南四地块及北地块设施量清单
	合计		亩	1992		

南四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一、骨干行道树							
1	中山杉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768	
2	东方杉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391	
3	乌桕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990	
4	黄山栾树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1530	
5	榔榆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476	
6	旱柳	10.1-12.0	401 以上	301 以上	株	173	
7	苦楝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263	
8	落羽杉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973	
9	乌桕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912	
10	榉树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217	
11	朴树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42	
12	悬铃木	15.1-20.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490	
13	中山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2880	

14	中山杉 C	4.1-5.0	221 以上	71 以上	株	2870	
15	银杏	12.1-14.0	601 以上	220 以上	株	1658	
二、乔木片林与点景乔木							
1	香樟 A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67	
2	女贞 A	10.1-12.0	451 以上	271 以上	株	569	
3	女贞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3800	
4	弗栎 A	7.1-8.0	310 以上	171 以上	株	153	
5	弗栎 B	4.1-5.0	250 以上	91 以上	株	248	
6	落羽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9300	
7	落羽杉 B	4.1-5.0	221 以上	71 以上	株	3038	
8	落羽杉 C	3.1-4.0	221 以上	81 以上	株	2269	
9	东方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979	
10	东方杉 B	4.1-5.0	221 以上	71 以上	株	259	
11	中山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4770	
12	中山杉 B	5.1-6.0	401 以上	91 以上	株	8316	
13	中山杉 C	4.1-5.0	221 以上	71 以上	株	5420	
14	池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688	
15	池杉 B	3.1-4.0	221 以上	81 以上	株	2782	
16	水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500	
17	乌桕 A	10.1-12.0	401 以	221 以	株	244	

			上	上			
18	乌桕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3807	
19	乌桕 C	4.1-5.0	221 以上	101 以上	株	3697	
20	银杏 A	12.1-14.0	601 以上	220 以上	株	30	
21	银杏 B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25	
22	银杏 C	5.1-6.0	251-280	101-130	株	139	
23	大朴树	15.1-18.0	501 以上	301 以上	株	49	
24	朴树 A	10.1-12.0	501 以上	301 以上	株	314	
25	朴树 B	7.1-8.0	271 以上	271 以上	株	2211	
26	朴树 C	4.1-5.0	221 以上	151 以上	株	2735	
27	黄山栾树 A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190	
28	黄山栾树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4282	
29	黄山栾树 C	4.1-5.0	22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132	
30	榉树 A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121	
31	榉树 B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1287	
32	榉树 C	4.1-5.0	221 以上	151 以上	株	995	
33	合欢 A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35	
34	国槐 A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94	
35	国槐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20	
36	国槐 C	4.1-5.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175	

37	刺槐 A	10.1-12.0	301 以上	251 以上	株	24	
38	刺槐 B	7.1-8.0	221 以上	151 以上	株	52	
39	刺槐 C	4.1-5.0	221 以上	151 以上	株	255	
40	无患子 A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833	
41	无患子 B	4.1-5.0	200 以上	81 以上	株	275	
42	悬铃木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157	
43	悬铃木	5.1-6.0	251-280	101-130	株	350	
44	香椿 B	7.1-8.0	4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120	
45	苦楝 B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300	
46	枫香 A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256	
47	枫香 B	4.1-5.0	200 以上	81 以上	株	107	
48	垂柳 A	10.1-12.0	451 以上	301 以上	株	10	
49	榔榆 A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97	
50	榔榆 B	7.1-8.0	2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284	
51	麻栎 A	7.1-8.0	310 以上	171 以上	株	273	
52	麻栎 B	4.1-5.0	22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505	
53	枫杨 A	7.1-8.0	2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422	
54	枫杨 B	4.1-5.0	211 以上	111 以上	株	396	
55	三角枫 A	10.1-12.0	301 以上	250 以上	株	43	
56	三角枫 B	7.1-8.0	271 以	171 以	株	392	

			上	上			
57	枇杷	4.1-5.0	221 以上	71 以上	株	120	
58	小叶蚊母	4.1-5.0	251 以上	71 以上	株	860	
59	女贞	12.1-14.0	501 以上		株	30	
60	樱花	D7.1-8.0			株	5	
三、中层灌木与小乔木片林							
1	龙柏		251-280	41-50	株	236	
2	石楠		181-210	81 以上	株	380	
3	蚊母		181-210	81 以上	株	1306	
4	夹竹桃		181-210	81 以上	株	1434	
5	珊瑚树		181-210	81 以上	株	1085	
6	花石榴		181-210	81 以上	株	637	
7	红叶李		181-210	81 以上	株	1026	
8	西府海棠		181-210	81 以上	株	178	
9	紫薇		200-250		株	98	
10	椤木石楠		181-210	81 以上	株	320	
11	桂花		231-250	181-200	株	3	
12	茶梅球			121-150	株	2	
13	无刺构骨球			101-120	株	3	
14	桂花	D10.1-12.0			株	250	
15	红叶李	D10.1-12.0			株	350	
16	红叶石楠	D9.1-10	250	250	株	284	
17	丁香	D7.1-8	200-250	200-250	株	189	
18	海滨木槿	D7.1-8	200-250	200-250	株	91	
19	紫薇	D7.1-8	200-250	200-250	株	163	
20	红叶李	D7.1-8	200-250	200-250	株	249	
21	红枫	D7.1-8	200-250	200-250	株	159	
22	花石榴		200-250	200-250	株	161	
四、地被及水生植物							
1	金丝桃		41-50	31-40	平方米	2760	
2	大花金鸡菊		20-25	20-25	平方米	1557	
3	金叶石菖蒲		25-30	25-30	平方米	1863	

4	大花萱草		20-25	20-25	平方米	1984	
5	大吴风草		25-30	25-30	平方米	4085	
6	麦冬		15-20	15-20	平方米	1528	
7	葱兰		15-20	15-20	平方米	1548	
8	常春藤	51-60			平方米	3645	
9	花叶芦竹		41-45	31-35	平方米	210	
10	水生美人蕉		31-40	31-35	平方米	184	
11	再力花		41-45	31-35	平方米	379	
附属设施							
1	水面				平方米	125116.4156	
2	标识标牌				座	46	
3	光明大道6米沥青路				平方米	9142.8	
4	光明大道砂石路				平方米	8771.7	
5	光明大道南侧植草沟				米	3047.6	
6	光明大道南侧160排水盲管（绿地）				米	907.55	
7	光明大道南侧160排水盲管（砂石路下）				米	120.29	
8	光明大道南侧DN200过路管（沥青路下）				米	120.29	
9	光明大道南侧雨水收集井				座	40	
10	南侧出水口				处	20	
11	DN300 HDPE双壁缠绕管过路管				米	8	
12	DN600 HDPE双				米	132	

	壁缠绕管过路管						
13	DN600 HDPE 双壁缠绕管过路管(双管)				米	156	
14	1m 明沟				米	13247.2	
15	2m 明沟				米	9888.8	
16	3.5M 沥青一级园路				平方米	11293.8	
17	3.5M 混凝土道路				平方米	11252.85	
18	3M 砂石路				平方米	17706.3	
19	2M 砂石路				平方米	1673.2	
20	砂石地坪				平方米	405.3	
21	闸门				座	2	
22	南四停车场 车行道				平方米	446.8	
23	南四停车场 植草砖停车位				平方米	480	
24	种植池				平方米	403.2	
25	预制 C25 S 型道牙				米	100	
26	100*150*600 混凝土平牙				米	280	
27	150*300*600 混凝土侧石				米	250.1	
28	1m 明沟				米	1523.8	
29	标识标牌				个	7	

北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种植密度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胸径 10 公分以上					株	734		
1	广玉兰 A	10.1-12.0	451 以上	301 以上	株	56	3.3m*3.3m	
2	女贞 A	10.1-12.0	451 以上	301 以上	株	435	4m*4m	
3	朴树 A	15.1-18.	501 以	301 以上	株	91	4m*4m	

		0	上					
4	朴树 B	12.1-14.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92	3.3m*3.3m	
5	水杉 A	12.1-14.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60	4m*4m	
胸径 8-9 公分					株	280		
1	银杏 A	8.1-9.0	451 以上	201 以上	株	256	4m*4m	
2	黄连木 A	8.1-9.0	401 以上	221 以上	株	24	3.3m*3.3m	
胸径 7-8 公分					株	3335		
1	广玉兰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212	3.3m*3.3m	
2	女贞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571	3.3m*3.3m	
3	东方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04	3.3m*3.3m	
4	中山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47	点植	
5	银杏 B	7.1-8.0	4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373	3.3m*3.3m	
6	朴树 C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843	3.3m*3.3m	
7	黄连木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40	3.3m*3.3m	
8	苦楝 A	7.1-8.0	4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45	3.3m*3.3m	
胸径 5-6 公分					株	12696		
1	广玉兰 C	5.1-6.0	271 以上	91 以上	株	1204	3.3m*3.3m	
2	东方杉 B	5.1-6.0	401 以上	71 以上	株	2045	2.5m*2.5m	
3	中山杉 B	5.1-6.0	401 以上	71 以上	株	1380	2.5m*2.5m	
4	银杏 C	5.1-6.0	22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368	3.3m*3.3m	
5	黄连木 C	5.1-6.0	22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209	3.3m*3.3m	
6	苦楝 B	5.1-6.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171	3.3m*3.3m	
7	榉树 C	5.1-6.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5319	3.3m*3.3m	
胸径 4-5 公分					株	9846		
1	龙柏		251-280	41-50	株	1054	1 株/2 ㎡	
2	落羽杉	4.1-5.0	301 以上	41 以上	株	2345	2.5m*2.5m	
3	水杉	4.1-5.0	301 以	41 以上	株	2614	2.5m*2.5m	

			上					
4	池杉	4.1-5.0	301 以上	41 以上	株	3602	2.5m*2.5m	
5	水杉 B	5.1-6.0	301 以上	41 以上	株	231	4m*4m	
中层灌木					株	1408		
1	夹竹桃		111-130	分枝数 4 枝以上	株	1408	1.5m*2m	
地被及水生植物					平方米	1020		
1	芦苇		100-150		平方米	1020		
	汇总				株	28299		
	汇总				平方米	1020		
道路					平方米	5964		
1	2.5m 园路				平方米	5964		

2、周边林地设施量清单

周边林地苗木汇总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落羽杉	12.1-15.0			株	207	
2	香樟	15.0-20.0			株	400	
3	龙柏		251-280		株	200	
4	中山杉	4.1-5.0			株	160	
5	中山杉	12.1-15.0			株	2485	

包件 4：老港固废一期（南一地块+南三地块及周边）

序号	项目地点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养护年限
1	南一地块+南三地块	包括但不仅限于浦东新区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及周边林地内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	亩	1972	5 年以下

2	周边林地	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亩	68	5 年以上	1、设施量清单
	合计		亩	2040		

南一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黄山栾树	15.1-18	501 以上	351 以上	株	56	
2	紫薇		181-210	81 以上	平方米	460	
3	小中山杉	1.1-2.0			株	928	
4	中山杉 B	5.1-6.0	271 以上	91 以上	株	2547	
5	中山杉 C	4.1-5.0	221 以上	71 以上	株	11398	
6	中山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5059	
7	中山杉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6716	
8	香樟 A	15-16	501 以上	301 以上	株	12	
9	弗栎 B	4-5	250 以上	91 以上	株	17	
10	女贞 C	7-8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4546	
11	女贞 B	7-8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3924	
12	女贞 A	10-12	451 以上	301 以上	株	135	
13	弗栎	10-12			株	4	
14	银杏	12.1-14.0	601 以上	250 以上	株	1325	
15	落羽杉 B	4.1-5.0	221 以	71 以上	株	1093	

			上				
16	落羽杉	4.1-5.0	301 以上	41 以上	株	2153	
17	落羽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1684	
18	池杉	4.1-5.0	301 以上	41 以上	株	930	
19	池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506	
20	水杉 B	4.1-5.0	221 以上	71 以上	株	200	
21	水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2899	
22	水杉	10.1-11.0	651 以上	161 以上	株	1004	
23	火炬树	4.1-5.0	201 以上	91 以上	株	279	
24	国槐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252	
25	国槐	10.1-12	481-510	281-300	株	142	
26	刺槐 B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85	
27	喜树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15	
28	垂柳	10.1-12	301-320	221-240	株	59	
29	江南桤木 B	7.1-8.0	350 以上	171 以上	株	371	
30	丝绵木 A	10.1-12.0	301 以上	251 以上	株	125	
31	枫杨 B	4.1-5.0	211 以上	111 以上	株	205	
32	枫杨 A	7.1-8.0	2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211	
33	榔榆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125	
34	榉树 B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1225	
35	榉树 B	8.1-10.0	221 以	121 以	株	430	

			上	上			
36	垂丝海棠	4-5	151 以上	111 以上	株	639	
37	榉树	10.1-12	421-480	261-300	株	84	
38	朴树 C	4.1-5.0	22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58	
39	朴树 C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005	
40	朴树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252	
41	朴树	10.1-12	421-450	261-280	株	97	
42	大朴树	15.1-18.0	501 以上	301 以上	株	18	
43	乌桕 C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280	
44	乌桕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307	
45	乌桕 A	10.1-12.0	401 以上	301 以上	株	1845	
46	乌桕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19	
47	银杏	10.1-12	511-570	141-160	株	283	
48	乌桕	12.1-14.0	451 以上	301 以上	株	46	
49	重阳木 B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339	
50	香椿 B	7.1-8.0	4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130	
51	苦楝 B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570	
52	苦楝 A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798	
53	苦楝	10.1-12.0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85	
54	苦楝	12.1-14.0	401 以上	301 以上	株	99	
55	黄山栾树	5.1-6.0	18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977	

56	黄山栾树 C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911	
57	黄山栾树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600	
58	黄山栾树	10.1-12	391-420	301-320	株	1130	
59	无患子 A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49	
60	无患子	10.1-15.0	400 以上	301 以上	株	408	
61	日本黄栌 A	4.1-5.0	301 以上	171 以上	株	14	
62	黄连木	10.1-12	481-510	161-190	株	19	
63	泡桐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22	
64	泡桐	10.1-12	461-490	341-370	株	57	
65	麻栎 A	7.1-8.0	310 以上	171 以上	株	160	
66	弗栎 A	7-8	310 以上	171 以上	株	48	
67	女贞	4-6	20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655	
68	榉树	10.1-12	421-480	261-300	株	42	
69	无患子	10.1-15.0	400 以上	301 以上	株	11	
70	黄山栾树	10.1-12	391-420	301-320	株	33	
71	落羽杉	4.1-5.0	301 以上	41 以上	株	785	
72	火棘		51-60	41-50	平方米	110	
73	蚊母		181-210	81 以上	株	999	
74	夹竹桃		181-210	81 以上	平方米	2480 平方+720 株	
75	西府海棠		181-210	81 以上	平方米	460	
76	木芙蓉		181-210	81 以上	平方米	590	
77	山麻杆		181-210	81 以上	平方	620	

					米		
78	花石榴		181-210	81 以上	平方米	265	
79	矮生紫薇		41-50	31-40	平方米	3070	
80	花叶蔓长春藤长 41-50				平方米	1565	
81	紫穗狼尾草		31-40	31-40	平方米	5240	
82	榉树	8.1-10.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2238	
83	银杏	6.1-8.0	300-320	50-80	株	177	
84	垂丝海棠	5.1-6.0	151 以上	111 以上	株	531	
85	紫薇	7.1-8.0	181-210	81 以上	株	398	
86	金桂		301-350	201-250	株	13	
87	纳塔栎	8.1-10.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4	
88	朴树	10.1-12	421-450	261-280	株	17	
89	鸡爪槭	6.1-7.0	181-210	81 以上	株	4	
90	花桃	6.1-7.0	81-100	81 以上	株	9	
91	红枫	4.1-5.0	81-100	81 以上	株	8	
92	紫叶加拿大紫荆	4.1-5.0	81-100	121 以上	株	89	
93	海滨木槿		151-180	100-120	株	85	
94	木本绣球		121-150	100-120	株	169	
95	红叶石楠		121-150	100-120	株	178	
96	木芙蓉		121-150	100-120	株	12	
97	海桐球			100-120	株	14	
98	红叶石楠球			100-120	株	14	
99	熊掌木		41-50		平方米	739	
100	红叶石楠		41-50		平方米	504	
101	金边黄杨		41-50		平方米	594	
102	云南黄馨		35-40		平方米	883	

103	小叶栀子		35-41		平方米	437	
104	毛鹃		35-42		平方米	492	
105	花叶络石 L21-30				平方米	847	
106	花叶曼长春 141-50				平方米	601	
107	花叶美人蕉		35-41		平方米	662	
108	矮蒲苇		35-41		平方米	852	
109	翠卢莉		35-41		平方米	173	
110	德国鸢尾		21-25		平方米	625	
111	水果兰		21-25		平方米	95	
112	黄金菊		21-25		平方米	631	
113	6 米宽沥青路				平方米	7603.2	
114	3.5M 沥青一级园路				平方米	11549.3	
115	3.5M 混凝土道路				平方米	11675.65	
116	3M 混凝土道路				平方米	2980.2	
117	3M 砂石路				平方米	6891	
118	2M 砂石路				平方米	5564.2	
119	单管涵洞（跨度 20.1 米&8 米，宽 3.6 米）				座	1	
120	单管涵洞（跨度 8 米，宽 3.6 米）				座	3	
121	单管涵洞（跨度 10.2 米，宽 9.6 米）				座	1	

122	单管涵洞（跨度 7 米，宽 3.5 米）				座	3	
123	光明大道北侧雨水收集井				座	34	
124	光明大道北侧 160 排水盲管（绿地）				米	606.24	
125	光明大道北侧 160 排水盲管（砂石路下）				米	50.52	
126	光明大道北侧 DN200 过路管(沥青路下)				米	101.04	
127	光明大道北侧 DN200 过路管(现状路下)				米	38.02	
128	DN600 HDPE 双壁缠绕管过路管				米	342	
129	DN300 HDPE 双壁缠绕管过路管				米	12	
130	1m 明沟				米	5888	
131	2m 明沟				米	8371.2	
132	阀门井				处	4	
133	标识标牌				个	38	

南三地块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小中山杉	1.1-2.0			株	1987	
2	小东方杉	1.1-2.0			株	1338	
3	东方杉 B	4.1-5.0	221 以上	71 以上	株	728	
4	东方杉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1157	
5	东方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371	
6	中山杉 C	4.1-5.0	221 以上	71 以上	株	2044	
7	中山杉 B	5.1-6.0	401 以上	91 以上	株	1066	
8	中山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2488	

9	中山杉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2570	
10	龙柏		251-280	41-50	株	392	
11	女贞 B	7-8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7037	
12	女贞 A	10-12	451 以上	301 以上	株	101	
13	银杏	12.1-14.0	601 以上	250 以上	株	901	
14	落羽杉 B	4.1-5.0	221 以上	71 以上	株	937	
15	落羽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4506	
16	水杉 B	4.1-5.0	221 以上	71 以上	株	527	
17	水杉 A	7.1-8.0	451 以上	101 以上	株	368	
18	合欢 A	10.1-12	401 以上	271 以上	株	20	
19	合欢 B	7.1-8.0	221 以上	171 以上	株	970	
20	国槐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270	
21	刺槐 B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151	
22	刺槐 A	10.1-12.0	301 以上	251 以上	株	30	
23	悬铃木	10.1-12	421-450	261-290	株	614	
24	旱柳 B	4.1-5.0	211 以上	111 以上	株	100	
25	垂柳 B	7.1-8.0	351 以上	271 以上	株	92	
26	枫杨 B	4.1-5.0	211 以上	111 以上	株	275	
27	枫杨 A	7.1-8.0	2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798	
28	榔榆 B	7.1-8.0	2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115	

29	榉树	10.1-12	421-480	261-300	株	20	
30	朴树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1587	
31	朴树	10.1-12	421-450	261-280	株	52	
32	大朴树	15.1-18.0	501 以上	301 以上	株	7	
33	乌桕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3812	
34	乌桕 A	10.1-12.0	401 以上	301 以上	株	23	
35	重阳木	10.1-12	421-450	281-300	株	427	
36	臭椿 B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420	
37	香椿 B	7.1-8.0	4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180	
38	苦楝 B	7.1-8.0	221 以上	121 以上	株	2394	
39	池衫	10.1-14.0	231 以上	101 以上	株	574	
40	黄山栾树	5.1-6.0	181 以上	101 以上	株	763	
41	黄山栾树	3.1-5.0	100 以上	51 以上	株	464	
42	黄山栾树 B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380	
43	黄山栾树	10.1-12	391-420	301-320	株	1219	
44	无患子 A	7.1-8.0	271 以上	151 以上	株	338	
45	无患子 B	4.1-5.0	200 以上	81 以上	株	100	
46	日本黄栌 A	4.1-5.0	301 以上	171 以上	株	26	
47	三角枫 B	7.1-8.0	2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45	
48	三角枫	10.1-12	451-510	281-320	株	35	
49	丝绵木 B	7.1-8.0	271 以上	171 以上	株	440	
50	柽柳 A	7-8	350 以	171 以	株	192	

			上	上			
51	蜀桧柏		251-280	41-50	株	406	
52	蚊母		181-210	81 以上	株	1076	
53	夹竹桃		181-210	81 以上	株	1864	
54	扶芳藤藤长 31-40				平方米	2500	
55	小兔子狼尾草		31-40	31-40	平方米	960	
56	榉树	6.1-8.0	201-250	100-150	株	2416	
57	朴树	6.1-8.0	201-250	100-150	株	347	
58	中山杉	6.1-8.0	150-200	50-80	株	808	
59	落羽杉	6.1-8.0	150-200	50-80	株	379	
60	6 米宽沥青路（781.3）米				平方米	4687.8	
61	3.5M 沥青一级园路				平方米	10042.9	
62	3.5M 混凝土道路				平方米	2733.5	
63	3M 混凝土道路（南北走向）				平方米	2239.8	
64	3M 砂石路				平方米	8979.9	
65	2M 砂石路				平方米	1250.4	
66	单管涵洞（跨度 8 米，宽 4 米）				座	2	
67	单管涵洞（跨度 15 米，宽 9.6 米）				座	1	
68	光明大道南侧雨水收集井				座	22	
69	光明大道南侧 160 排水盲管（绿地）				米	487.39	
70	光明大道南侧 160 排水盲管（砂石路下）				米	64.6	
71	光明大道南侧 DN200 过路管（沥青路下）				米	64.6	
72	DN600 HDPE 双壁缠绕管过路管（30 座挡墙按长				米	138	

	2.8 高 2.2)						
73	DN600 HDPE 双壁缠绕管过路管				米	126	
74	DN300 HDPE 双壁缠绕管过路管				米	104	
75	1m 明沟				米	9255.5	
76	2m 明沟				米	11918.2	
77	阀门井				处	1	
78	标识标牌				个	26	

2、周边林地设施量

周边林地设施量清单							
序号	苗木名称	规格（CM）			单位	数量	备注
		胸径	高度	蓬径			
1	落羽杉	10.1-15.0	201 以上	92 以上	株	42	
2	落羽杉	15.1-20.0	251 以上	143 以上	株	1092	
3	落羽杉	20.1-25.0	301 以上	201 以上	株	799	
4	落羽杉	25.1-30.0	351 以上	251 以上	株	309	
5	落羽杉	30.1-55.0	401 以上	251 以上	株	50	
6	落羽杉	4.1-5.0	151 以上	41 以上	株	94	
7	落羽杉	10.1-15.0	201 以上	92 以上	株	395	
8	落羽杉	15.0-20.0	251 以上	143 以上	株	1236	
9	落羽杉	20.1-25.0	301 以上	201 以上	株	1108	
10	落羽杉	25.1-30.0	351 以上	251 以上	株	207	
11	落羽杉	30.1-55.0	401 以上	251 以上	株	4	
12	落羽杉	4.1-5.0	151 以上	41 以上	株	184	
13	落羽杉	5.1-10.0	151 以上	41 以上	株	72	

说明：此表所列内容为本次磋商核心工作内容，供应商不得缩减。

7.3 具体服务内容

7.3.1 总则

成交供应商须对合同条款中各类林木和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各类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浦东新区林地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7.3.2 日常养护要求

7.3.2.1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依据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总承包。

7.3.2.2 林地巡护要求及处置

序号	巡护类型	工作内容	工作频次	巡护要求
1	日常巡护	林木生长、环境卫生、违章搭建、基础设施、乱砍滥伐、林地侵占等	每周巡护不少于三次	巡护工作实行全覆盖，养护单位应固定专门人员，按照巡护路线和内容开展。 每次巡护工作结束后，巡护人员及时做好巡护日志记录。 巡护中发现林木生长异常、林地环境脏乱、基础设施损坏应及时报告养护单位采取相应养护措施； 巡护中发现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有害生物为害、动物异常或死亡、森林火灾隐患等情形，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2	专项巡护	防火巡护	每周巡护一次；防火期内每天巡护一次，清明、冬至及春节期间重点区域需全天巡护	
3		病虫害巡护	每年 3-10 月，每月不少于 2 次;其余时间每月不少于 1 次。	
4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巡护	每周巡护一次;野生动物疫情疫病发生期每天巡护一次。	
5		灾后灾情巡护	每次灾害发生后巡护	

7.3.2.3 日常养护要求

具体内容见附件 2：《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DG/TJ08-2096-2022

7.4 人员及设备要求

供应商须按下表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技术工人，所派人员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且为该项目养护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7.4.1 人员要求

（1）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供应商应配备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包件 1：老港固废二、三期、S2 一、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G1501 二期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或林业类中级或高级职称	1	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公益林技术人员	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绿化或林业类中级或高级职称	2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其他专	安全员		1		资格证书扫

	业技术人员					描件
		资料员		2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巡视员		4		
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2、表中管理人员在本包件内一人一岗，一旦成交，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可在本单位其他岗位重复使用；3、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包件 2：老港固废一期（南二地块+西地块及周边）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或林业类中级或高级职称	1	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公益林技术人员	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绿化或林业类中级或高级职称	1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资料员		1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巡视员		1		
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2、表中管理人员在本包件内一人一岗，一旦成交，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可在本单位其他岗位重复使用；3、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包件 3：老港固废一期（南四地块+北地块及周边）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或林业类中级或高级职称	1	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公益林技术人员	工程师或高级工程师	绿化或林业类中级或高级职称	1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资料员		1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巡视员		1		
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2、表中管理人员在本包件内一人一岗，一旦成交，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可在本单位其他岗位重复使用；3、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包件 4：老港固废一期（南一地块+南三地块及周边）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绿化或林业类中级或高级职称	1	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职称证书扫描件
2	公益林技术人员	工程师 或高级工程师	绿化或林业类中级或高级职称	1		职称证书扫描件
3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安全员		1		资格证书扫描件
		资料员		1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巡视员		1		
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2、表中管理人员在本包件内一人一岗，一旦成交，除项目经理外，其他人员可在本单位其他岗位重复使用；3、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说明：1、投标人须在上传的投标文件中填报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若有），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2）技术作业工人配备要求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的主要技术工人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包件 1：老港固废二、三期、S2 一、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G1501 二期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公益林技术工人	绿化工		4	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植保工		2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2、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名单；3、表中技术人员（骨干）在本包件内一人一岗，一旦成交，人员不可在本单位其他岗位使用。4、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技术工人（骨干）。						

包件 2：老港固废一期（南二地块+西地块及周边）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公益林技术工人	绿化工		2	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植保工		1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2、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名单；3、表中技术人员（骨干）在本包件内一人一岗，一旦成交，人员不可在本单位其他岗位使用。4、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技术工人（骨干）。						

包件 3：老港固废一期（南四地块+北地块及周边）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公益林技术工人	绿化工		2	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植保工		1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2、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名单；3、表中技术人员（骨干）在本包件内一人一岗，一旦成交，人员不可在本单位其他岗位使用。4、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技术工人（骨干）。						

包件 4：老港固废一期（南一地块+南三地块及周边）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1	公益林技术工人	绿化工		2	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植保工		1		相关培训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
备注：1、表中人员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2、表中技术工人（骨干）需提供名单；3、表中技术人员（骨干）在本包件内一人一岗，一旦成交，人员不可在本单位其他岗位使用。4、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技术工人（骨干）。						

（3）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要求

根据根据各包件设施量，供应商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林业养护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中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包件 1：老港固废二、三期、S2 一、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G1501 二期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公益林养护工		70		/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2、表中一线劳动不允许兼职。						

包件 2：老港固废一期（南二地块+西地块及周边）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公益林养护工		22		/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2、表中一线劳动不允许兼职。						

包件 3：老港固废一期（南四地块+北地块及周边）：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公益林养护工		22		/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2、表中一线劳动不允许兼职。						

包件 4：老港固废一期（南一地块+南三地块及周边）

序号	岗位类别	岗位名称	级别	最低配置数量	应提供验证材料	备注
1	一线劳动力	公益林养护工		22		/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供应商须承诺在成交后养护开始前配置到位；2、表中一线劳动不允许兼职。						

7.4.2 设备要求

设备自有或租赁机械，应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

本项目中设备材料要求（但不仅限于）详见下表。

包件 1：老港固废二、三期、S2 一、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G1501 二期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设备数量要求	备注
洒水车			2	自有或租赁
卡车			2	自有或租赁
巡视车			2	自有或租赁

割草机			8	自有或租赁
抽水机			6	自有或租赁
药水机			4	自有或租赁
发电机			2	自有或租赁
音视频记录		具备视频、照相、语音记录上传功能,摄像头 1200 万像素、拍照 4000 万像素、带 120 度广角镜头	4	具有视频、照相、语音记录上传功能，自有或租赁
无人机		具备视频、图片传输功能及 gps 信号，配备一英寸影像传感器、可拍摄 5.4k 超高清视频、12 公里 1080p 图像传输	2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和物资				供应商自报

包件 2：老港固废一期（南二地块+西地块及周边）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设备数量要求	备注
洒水车			1	自有或租赁
卡车			1	自有或租赁
巡视车			1	自有或租赁
割草机			3	自有或租赁
抽水机			3	自有或租赁
药水机			2	自有或租赁
发电机			1	自有或租赁
音视频记录		具备视频、照相、语音记录上传功能,摄像头 1200 万像素、拍照 4000 万像素、带 120 度广角镜头	2	具有视频、照相、语音记录上传功能。自有或租赁。
无人机		具备视频、图片传输功能及 gps 信号，配备一英寸影像传感器、可拍摄 5.4k 超高清视频、12 公里 1080p 图像传输	1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和物资				供应商自报

包件 3：老港固废一期（南四地块+北地块及周边）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设备数量要求	备注
洒水车			1	自有或租赁
卡车			1	自有或租赁
巡视车			1	自有或租赁
割草机			3	自有或租赁
抽水机			3	自有或租赁
药水机			2	自有或租赁
发电机			1	自有或租赁
音视频记录		具备视频、照相、语音记录上传功能,摄像头1200万像素、拍照4000万像素、带120度广角镜头	2	具有视频、照相、语音记录上传功能,自有或租赁
无人机		具备视频、图片传输功能及gps 信号，配备一英寸影像传感器、可拍摄 5.4k 超高清 视频、12 公里 1080p 图像传输	1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和物资				供应商自报

包件 4：老港固废一期（南一地块+南三地块及周边）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要求	设备数量要求	备注
洒水车			1	自有或租赁
卡车			1	自有或租赁
巡视车			1	自有或租赁
割草机			3	自有或租赁
抽水机			3	自有或租赁
药水机			2	自有或租赁
发电机			1	自有或租赁
音视频记录		具备视频、照相、语音记录上传功能,摄像头1200万像素、拍照4000万像素、带120度广角镜头	2	具有视频、照相、语音记录上传功能，自有或租赁

无人机		具备视频、图片传输功能及gps 信号，配备一英寸影像传感器、可拍摄 5.4k 超高清视频、12 公里 1080p 图像传输	1	自有或租赁
应急设备和物资				供应商自报

备注：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若有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成交后一个月内则须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8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与应急处置要求

8.1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

8.1.1 供应商及其劳务分包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8.1.2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1.3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8.1.4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建立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1.5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8.2 应急处置要求

8.2.1 成交供应商须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8.2.2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8.2.3 与气象、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如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

8.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8.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8.2.6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8.2.7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采购人，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采购人应急值班联系电话：021-61872149。

9 管理、考核要求

9.1 项目管理要求

9.1.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9.1.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9.1.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9.1.4 成交供应商需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9.1.5 本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等均需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9.1.6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9.2 项目考核办法

具体内容见附件 1：《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9.3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9.3.1 管理资料

（1）日常养护日记（含工、料、机汇总数）

（2）当班（电话）记录

（3）养护设备、人员配置情况表

（4）综合养护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5）作业交底记录

（6）巡查检查记录

（7）工作总结

（8）人员资料（花名册、身份证、劳动合同、三级教育卡）

9.3.2 公益林报表资料

（1）公益林消减记录报表（每年 3、6、9、12 月）

（2）病虫害观测及防治记录表（月报）

（3）设备量汇总表

9.3.3 应急处置资料

（1）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资料，包含应急预案、组织机构网络、工作检查、灾情处理、工作小结等

（2）应急演练资料，包括演练方案、总结评估等。

（3）应急物资和应急设备使用情况。

9.3.4 安全文明施工资料

（1）安全规章（制度、责任制、各工种安全操作规程）

（2）人员证书（三类人员安全证书、特殊工种上岗证书）

（3）安全教育（每周安全学习、每日安全交底）

10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设施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4.2 采购人提供的岗位设置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各岗位最低配置要求，与最

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该表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对岗位设置中的岗位类别和数量进行缩减。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磋商报价包括项目采购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供应商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包件 1：老港固废二、三期、S2 一、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G1501 二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 1：老港固废二、三期、S2 一、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G1501 二期）

1.2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1.3 项目地点：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防护林（二期、三期）、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 重点生态廊道项目、浦东新区 G1501 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设施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实际资金根据考核管理要求，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拨付），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之外，不做任何调整。如服务期内产生养护面积变化，按照合同成交单价和实际面积结算。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变更养护经费标准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

2.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响应的设施量清单或报价文件等）；

2.1.6 磋商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包件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

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磋商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林地、林木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生态环境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林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施工、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益林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公益林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2026 年 12 月底前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

6.2 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细则》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成交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作业应遵循相关考核内安全文明的规定执行。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乙方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乙方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期限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磋商后提出与响应和磋商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磋商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采购产生新的成交供应商。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采购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

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 1：老港固废二、三期、S2 一、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G1501 二期）

1.2 项目内容：主要养护内容为苗木及其附属设施等

1.3 项目地点：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防护林（二期、三期）、浦东新区 S2 沪芦高速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一期、二期、宣桥大团段）、G1501 重点生态廊道项目、浦东新区 G1501 重点生态廊道建设项目(二期)工程。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养护项目文明施工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内的文明施工条款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养护项目由乙方编制养护计划，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养护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养护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作业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养护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养护作业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磋商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森林防火责任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进一步加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野外用火行为与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系统森林防火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特签订如下森林防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 、主要职责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森林防火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森林防 火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安全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报告制度和问责制，对瞒报、少报、迟报林地火灾和失职、渎职或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二)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森林防火工作管理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临阵不乱，组织有序，扑救得当。配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要建立健全值班 制度，在节假日期间和森林防火期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准确、妥善处置林地火情。

(三)配备基础设施。要结合林业“三防”体系建设规划的实施，加快林地防火通道、隔离网、隔离带、隔离沟、取水点等森林防火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完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开展森林防火微型消防站建设；同时，加强森林防火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掌握扑救林地火灾的技能，不断 提高队伍素质，增强队伍战斗力。

(四)注重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重点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安全扑救知识等宣传教育。在进入重点林地的主要路口、旅游景区入口以及重点防火区域，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警示牌。

二 、控制指标

(一)不发生野外用火行为。

(二)不发生林地火灾事故。

三 、目标考核

(一)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履行情况，列入系统年终考核内容。年内发生一次灾情，取消评优资格。对有关领导在森林防火管理中的失职行为将视情予以通报批评，直至依法追究责任。

(二)森林防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检查指导，并具体负责考评。

四 、其它

(一)对不能履行上述责任，未能实现工作目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二)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同养护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成交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

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

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磋商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包件 2：老港固废一期（南二地块+西地块及周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 2：老港固废一期（南二地块+西地块及周边））

1.2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1.3 项目地点：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及周边林地（南二+西地块+周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设施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实际资金根据考核管理要求，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拨付），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之外，不做任何调整。如服务期内产生养护面积变化，按照合同成交单价和实际面积结算。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变更养护经费标准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

2.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响应的设施量清单或报价文件等）；

2.1.6 磋商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包件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磋商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林地、林木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生态环境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林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施工、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益林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公益林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2026 年 12 月底前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

6.2 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细则》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成交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作业应遵循相关考核内安全文明的规定执行。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

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乙方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乙方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期限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磋商后提出与响应和磋商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磋商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采购产生新的成交供应商。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采购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 2：老港固废一期（南二地块+西地块及周边））

1.2 项目内容：主要养护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1.3 项目地点：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及周边林地（南二+西地块+周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养护项目文明施工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内的文明施工条款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养护项目由乙方编制养护计划，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养护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养护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

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作业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养护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养护作业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

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磋商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森林防火责任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野外用火行为与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系统森林防火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特签订如下森林防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 、主要职责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森林防火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森林防 火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安全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报告制度和问责制，对瞒报、少报、迟报林地火灾和失职、渎职或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二)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森林防火工作管理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临阵不乱，组织有序，扑救得当。配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要建立健全值班 制度，在节假日期间和森林防火期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准确、妥善处置林地火情。

(三)配备基础设施。要结合林业“三防”体系建设规划的实施，加快林地防火通道、隔离网、隔离带、隔离沟、取水点等森林防火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完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开展森林防火微型消防站建设；同时，加强森林防火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掌握扑救林地火灾的技能，不断 提高队伍素质，增强队伍战斗力。

(四)注重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重点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安全扑救知识等宣传教育。在进入重点林地的主要路口、旅游景区入口以及重点防火区域，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警示牌。

二 、控制指标

(一)不发生野外用火行为。

(二)不发生林地火灾事故。

三 、目标考核

(一)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履行情况，列入系统年终考核内容。年内发生一次灾情，取消评优资格。对有关领导在森林防火管理中的失职行为将视情予以通报批评，直至依法追究责任。

(二)森林防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检查指导，并具体负责考评。

四 、其它

(一)对不能履行上述责任，未能实现工作目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二)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同养护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成交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

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

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磋商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包件 3：老港固废一期（南四地块+北地块及周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 3：老港固废一期（南四地块+北地块及周边））

1.2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1.3 项目地点：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及周边林地（南四+北地块+周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设施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实际资金根据考核管理要求，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拨付），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之外，不做任何调整。如服务期内产生养护面积变化，按照合同成交单价和实际面积结算。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变更养护经费标准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

2.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响应的设施量清单或报价文件等）；

2.1.6 磋商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包件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磋商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林地、林木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生态环境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林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施工、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益林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公益林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2026 年 12 月底前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

6.2 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细则》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成交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作业应遵循相关考核内安全文明的规定执行。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

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乙方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乙方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期限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磋商后提出与响应和磋商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磋商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采购产生新的成交供应商。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采购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 3：老港固废一期（南四地块+北地块及周边））

1.2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1.3 项目地点：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及周边林地（南四+北地块+周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工程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养护项目文明施工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内的文明施工条款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养护项目由乙方编制养护计划，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养护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养护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作业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养护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养护作业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磋商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森林防火责任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野外用火行为与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系统森林防火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特签订如下森林防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 、主要职责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森林防火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森林防 火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安全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报告制度和问责制，对瞒报、少报、迟报林地火灾和失职、渎职或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二)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森林防火工作管理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临阵不乱，组织有序，扑救得当。配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要建立健全值班 制度，在节假日期间和森林防火期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准确、妥善处置林地火情。

(三)配备基础设施。要结合林业“三防”体系建设规划的实施，加快林地防火通道、隔离网、隔离带、隔离沟、取水点等森林防火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完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开展森林防火微型消防站建设；同时，加强森林防火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掌握扑救林地火灾的技能，不断 提高队伍素质，增强队伍战斗力。

(四)注重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重点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安全扑救知识等宣传教育。在进入重点林地的主要路口、旅游景区入口以及重点防火区域，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警示牌。

二 、控制指标

(一)不发生野外用火行为。

(二)不发生林地火灾事故。

三 、目标考核

(一)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履行情况，列入系统年终考核内容。年内发生一次灾情，取消评优资格。对有关领导在森林防火管理中的失职行为将视情予以通报批评，直至依法追究责任。

(二)森林防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检查指导，并具体负责考评。

四 、其它

(一)对不能履行上述责任，未能实现工作目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二)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同养护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成交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

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

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磋商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合同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包件 4：老港固废一期（南一地块+南三地块及周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项目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 4：老港固废一期（南一地块+南三地块及周边））

1.2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1.3 项目地点：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及周边林地（南一+南三地块+周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1.5 养护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1.6 质量等级：达到交通部养护技术标准及上海市有关标准。

1.7 根据设施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和单价，本项目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1.8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实际资金根据考核管理要求，按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进行拨付）， 除遇不可抗力因素、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以及磋商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之外，不做任何调整。如服务期内产生养护面积变化，按照合同成交单价和实际面积结算。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变更养护经费标准的，按新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成交通知书；

2.1.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响应的设施量清单或报价文件等）；

2.1.6 磋商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磋商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使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包件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及小修保养工程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路政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4.8 甲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磋商设施的日常养护及小修保养等养护作业。

5.2 做好日、周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路况及养护工作台帐（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路况和林地、林木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和管线井盖等缺损，在原位置设置明显地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有关管线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新区生态环境局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林地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施工、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公益林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行车、行人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4.3 发现公用设施损坏或缺损，及时向甲方报告并与相应的有关管理部门进行联系。

5.4.4 发现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

5.5 小修保养及超出常规小修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

5.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7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8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9 甲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综合养护工程款支付办法

6.1 公益林养护经费为固定总价包干，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合同签订后，2026 年 12 月底前采购人根据考核情况支付合同款项。

6.2 甲方有权根据年度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

7 综合养护工程质量

7.1 为确保综合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磋商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考核细则》执行，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养护质量考核，考核结果将与养护经费的核拨、企业退出机制等直接挂钩。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磋商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成交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本项目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作业应遵循相关考核内安全文明的规定执行。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

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严格按照新区城市网格化管理的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网络。

9.6 经过网格化管理系统上报的所有案件，乙方必须及时受理、处理和反馈，有问题即查，有情况即处理，时间要求均要符合《网格化管理指挥手册》中的时限规定。

9.7 乙方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实施对清扫车等重点养护设备的 GPS 定位装置的安装工作，并服从管理方（甲方）相应的管理办法。

10 争议

1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0.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3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的连续性：

10.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条规定的“履行不能”的情形；

10.3.2 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10.3.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增加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期限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3 乙方在磋商后提出与响应和磋商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4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5 若乙方由于磋商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工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6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采购产生新的成交供应商。

12.7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工程项目的费用。

12.8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6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采购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9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乙方应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转让与分包

13.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具体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事先经甲方同意，可以将具体工程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

13.2 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13.3 乙方应将分包合同送至甲方处备案，分包合同与本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乙方就分包工程向甲方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

13.4 除此以外如甲方一旦发现乙方有任何分包行为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 合同份数

14.1 本合同一式十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八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5 其它

15.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5.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立协单位：

发包单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承包工程项目

1.1 项目名称：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 4：老港固废一期（南一地块+南三地块及周边）

1.2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项目的林地、养护道路和标识标牌若干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养护管理，还包括防火、防汛、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

1.3 项目地点：位于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周边生态防护林（一期）及周边林地（南一+南三地块+周边）。

1.4 承包形式：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进度。

2 项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及浦东新区等相关部门发布的养护项目文明施工规范及相关考核标准内的文明施工条款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甲乙双方在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养护项目由乙方编制养护计划，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养护计划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

3.4 甲乙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养护作业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作业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根据养护项目的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6 养护作业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施工作业的安全。

3.9 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该施工单位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自负。

3.10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3.15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施工工程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甲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甲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双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

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

3.18 其他未尽事宜：

3.19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0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施工工程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依据上海市市政工程管理局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1 甲方责任：

1.1 积极向乙方宣传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为乙方提供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办法，并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活动。

1.2 若乙方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甲方则参照《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

2 乙方责任：

2.1 认真贯彻执行管理单位文明施工检查考核要求，保证做到文明标段，争创文明工地。

2.2 负责组织每月的文明施工活动和评议工作，并每月向甲方上报文明施工活动情况。

2.3 认真教育职工做到遵纪守法，并会同地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2.4 认真搞好工地卫生，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2.5 若违反《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指导意见》和《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规定，则愿意接受处罚。

3 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为了在施工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磋商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施工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森林防火责任书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为进一步加强林业系统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杜绝野外用火行为与火灾事故的发生，确保系统森林防火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特签订如下森林防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

一 、主要职责

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同为森林防火安全管理责任人，对本单位森林防 火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具体要求如下：

(一)严格落实责任。要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安全行政领导负责制和部门负责制。要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报告制度和问责制，对瞒报、少报、迟报林地火灾和失职、渎职或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损失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二)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森林防火工作管理应急预案，增强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用性，确保一旦发生火情，能够临阵不乱，组织有序，扑救得当。配合开展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要建立健全值班 制度，在节假日期间和森林防火期要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及时、准确、妥善处置林地火情。

(三)配备基础设施。要结合林业“三防”体系建设规划的实施，加快林地防火通道、隔离网、隔离带、隔离沟、取水点等森林防火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和完善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开展森林防火微型消防站建设；同时，加强森林防火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实战演练，掌握扑救林地火灾的技能，不断 提高队伍素质，增强队伍战斗力。

(四)注重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重点开展森林防火安全法律法规和科学安全扑救知识等宣传教育。在进入重点林地的主要路口、旅游景区入口以及重点防火区域，设置醒目的森林防火警示牌。

二 、控制指标

(一)不发生野外用火行为。

(二)不发生林地火灾事故。

三 、目标考核

(一)森林防火安全管理履行情况，列入系统年终考核内容。年内发生一次灾情，取消评优资格。对有关领导在森林防火管理中的失职行为将视情予以通报批评，直至依法追究责任。

(二)森林防火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签订后，区森林防火指挥部组织检查指导，并具体负责考评。

四 、其它

(一)对不能履行上述责任，未能实现工作目标的，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责任人的责任。

(二)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同养护合同正本同日生效。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成交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2.2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响应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疏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

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恰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另一方时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犯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

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磋商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磋商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罚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拒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专用条款

（通用条款中未包含的特殊条款补充在此）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变更文档模版-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②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管理服务理念和目标、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及管理制度、日常维护、维修计划与实施方案（如果有）等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项目管理服务分项标准与承诺、安全运行及应急处理方案（如果有）等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情况（如果有）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一、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的要求。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备注：

请授权代理人如实填写以下联系方式，以便在有需要时能够及时与您取得联系。

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邮箱：_____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h colspan="3">项目</th><th colspan="3">内容及说明</th></tr>
<tr><td colspan="6">一、营业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场所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日期/有效期限</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收</td><td colspan="2"></td></tr>
<tr><td>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在册人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职称等级</td><td colspan="3">其中执业资格</td></tr>
<tr><td>职称名称</td><td>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td><td>人数</td><td>执业资格名称</td><td colspan="2">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四、其他</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公司（如有）</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d>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td><td colspan="2"></td></tr>
<tr><td>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td><td colspan="5"></td></tr>
</table>

项目	内容及说明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人民币）

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 1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 2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 3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 4

包号	项目服务期限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磋商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所投包件的预算金额！**

5、项目服务期限，指计划完成本项目的起始日期区间及全部天数（包括中间成果甲方合理的审核天数）。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	服务内容	单价	数量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说明：

1、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8.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所投入的养护机械均满足磋商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在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所有要求机械设备的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磋商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供应商应作出承诺，成交后一个月内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提供相关证明（如购买发票、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不签订合同。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方参加浦东新区区级项目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费（包件　　）（项目名称及包件号）磋商所投入的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成交，我方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金额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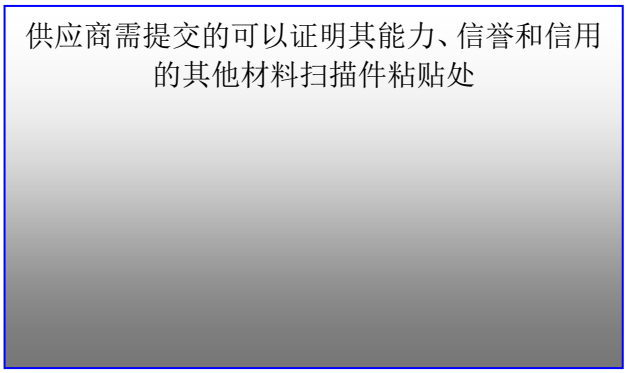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公益林技术人员、安全员、资料员、巡视员等。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果有）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5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的规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10、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3、本项目包含 4 个包件，同一供应商允许最多成交 1 个包件。若同一中标人在多个（即大于允许中标包件数）包件中排名均为第一的，由电子采购平台按以下选择顺序和原则确定投标人中标包件：按包件号顺序号确定中标包件。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20	价格	磋商报价	2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磋商报价）×2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8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3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4~6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7~12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7~12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4~6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6~10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0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备的完善程度，得4~6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0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学历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1）磋商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
2）磋商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_____室；
3）磋商小组成员：_____；
4）供应商:_____。
2. 内容：

1）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2）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以系统报价为准。
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10 月

2.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一：

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促进林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提升公益林养护质量，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上海市“十四五”公益林质量提升实施方案》以及《浦东新区“十四五”公益林质量提升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相关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主要目的

强化行业监管，切实提高公益林管理养护水平，提升社会公众对公益林管养满意度；提高从业人员的技能，保护好有限的林地资源；健全和完善责任制，规范林业养护作业，确保养护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基本原则

（一）公开公正原则。采用科学客观的考核管理办法，以提升公益林养护管理水平，促进浦东新区林木健康生长和林地可持续发展。

（二）分级管理原则。浦东新区公益林养护实行区、镇二级分级管理，做到行业管理和属地化管理相结合，落实分级管理责任，强化养护管理监管力度。

三、考核内容及标准

按照《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 08-2096-2022），结合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实际情况，考核内容包括外业、内业、加分项三方面。

（一）外业考核

外业考核以小班为单位，评定指标包括林相结构（17 分）、林木生长（13 分）、环境面貌（28 分）、基础设施（16 分）、病虫害防治（6 分）、杂灌、草控制（10 分）、森林防火（10 分）和其他零分项（详见表 1）。

1.林相结构

（1）郁闭度应在 0.4～0.7 之间，无林窗且有林下更新层。

（2）群落结构合理，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无人为破坏。

（3）林分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纯林面积不超过 15 亩。

2.林木生长

（1）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3%。

（2）林木生长发育良好，及时解除影响林木生长的支撑绑扎。

3.环境面貌

（1）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2）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

（3）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

4.基础设施

（1）道路畅通，能保障养护作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需要。

（2）沟渠畅通，能正常排水。

（3）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

（4）林地超过 100 亩的，应以村居为单位在林地主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 1 块林长制公示牌，及时维护更新。

（5）标识标牌（林长制公示牌、森林防火警示牌等）及时维护更新。

5.病虫害防治

林地内应无影响林木生长的病虫害。采用药剂或人工防治方法防治林地内常发性病虫害，积极配合区主管部门做好检疫性、大规模、突发性等病虫害的发现上报和预警防治工作。

6.杂灌、草控制

有效控制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

7.森林防火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可燃物堆积等），无过火痕迹。

8.零分项

（1）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

（2）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

（3）使用化学除草剂。

（4）发生森林火灾，或发现过火痕迹。

（5）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等安全责任事故。

（6）存在严重失管失养。

（7）未及时松绑占比 30%以上。

（8）林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淤泥 20 立方以上。

（9）倒伏木、枯死木占总量 20%以上。

（10）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连片面积≥50%且无处置措施。

（二）内业考核

1.日常工作情况

制定落实年度工作计划，日常巡护养护工作机制健全，各项工作部署开展到位，问题整改及时到位。

2.内业资料情况

养护设施底账、招投标、养护合同、经费使用、养护台账等资料完整、有效、清晰，

相关责任书签订到位。

3.行业配合

数据信息上报准确及时，对行业主管部门布置的工作及时开展并高效完成。

（三）加分项

加分项包括创建森林乡村、实施公益林抚育、建设开放式休闲林地、入乡村公园名录及建设微型消防站。

四、考核规定及方式

（一）考核对象

区级林地考核对象为养护企业，镇级林地考核对象为属地镇。

（二）考核时间周期

为确保年度养护资金及时清算和拨付，每养护周期第一年养护考核按1—11月考核计分，下一年度按上年12月—当年11月考核计分，以此类推。养护企业发生变更的，按新合同正式签订起执行。

（三）考核方式

1.外业考核

每季度开展一次，由区林业部门委托第三方按照市区下发的养护标准，对区、镇二级养护林地进行抽查考核，单次考核抽查面积不低于25%，全年抽查范围达到全覆盖，评分按照抽检小班的单个小班分数综合得出。考核为100分制。

2.日常巡查

不定期开展，由区林业部门对区、镇二级养护林地进行日常飞行检查，对检查发现问题督促和责令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对发现问题和问题整改情况（整改及时率、整改有效率等）进行评分。考核为100分制。

3.内业考核

每年度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由区林业部门对区、镇二级养护林地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巡养工作日志、年度工作计划开展情况、档案资料管理、经费使用、信息报送等。考核为100分制。

4.加分项考核

附加评分主要对区、镇两级林地管理单位在创建森林乡村、实施公益林抚育、建设开放式休闲林地、入乡村公园名录及建设微型消防站等林地质量提升方面的工作酌情评分。

（四）考核评价

考核总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评定为优秀，总得分在80～90分（含80分）评定为良好，总得分在60～80分（含60分）评定为合格，总得分为60分以下评定为不合格。出现以下情况的特别处理。

1.“一票否决”制，考核按不合格处理。

（1）发生重大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事件；

（2）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安全责任事故；

（3）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事故；

（4）发生重大检疫性病虫灾害和疫源疫病爆发事件。

2.“一票否优”制，考核不可评为优秀。

（1）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生态影响，且查处、整改不到位的。

（2）发生大面积病虫害灾害，引起扰民事件或危害重点地区生态安全和景观安全的；发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异常情况缓报、瞒报、漏报和错报，引发公共卫生风险的。

（3）被国家或本市巡督查发现重大违规事件，经查实并通报的；被国家或市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的各类案件，未依法及时完成查处整改的。

（4）存在重大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五）考核通报

养护考核每年度开展两次养护通报，分为上半年度和全年度，分别对区镇两级林地养护质量进行评分和排名。通报考核分数采用 100 分制，由外业考核（占比 50%）、日常巡查（占比 20%）、内业考核（占比 30%）和附加评分四部分组成，综合考核结果与分数，形成公益林养护考核评价通报。

五、考核结果应用

年度区级公益林养护经费根据公益林养护考核结果进行拨付。经费按季度分四次拨付，前三季度在季度考核后每次预拨 25%养护经费，年底（11 月份）根据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清算，核拨剩余部分养护经费。镇级公益林养护经费拨付按照区生态环境局事权下放管理细则执行。

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的，养护经费全额拨付。评为良好的，养护经费按总额 3%核减后拨付。评为合格的，养护经费按总额 8%核减后拨付。评为不合格的，则停拨本年度未拨付的养护经费；在规定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视整改情况按考核标准核拨下一年度养护经费；逾期未整改完成的，将继续停拨养护经费，直至整改完成。

六、其他

本考核办法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养护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执行情况由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局负责监管。

本考核办法年度外业分数将作为年度公益林质量提升评定的外业评定基础。

日常养护工作中，出现违法、违约、审计问题及本考核办法中“一票否决”情况的，管理部门有权依法追究养护公司责任，并终止养护合同，将养护企业列入负面清单，限制其继续参与浦东生态公益林养护作业。

本考核办法自印发日起实施，由浦东新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解释。2022 年 9 月发布的《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浦绿容〔2022〕135 号）于同日起废止。

附件：1.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外业考核评分表

2.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

3. 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内业考核评分表

4. 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考核汇总表

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外业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镇　　村　　小班 考核人：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评分
林相结构（17分）	1. 郁闭度应在 0.4～0.7 之间。（7 分）	郁闭度小于 0.4 不得分（新造林移交 3 年内（含）按成活率考核，林木成活率应≥95%）；郁闭度大于 0.7 有林下更新层的，扣 3 分；大于 0.7 且无林下更新层的，此项不得分。因管护不当造成 100-300㎡的林窗，扣 3 分；超过 300㎡的林窗，此项不得分。	
	2. 群落结构合理，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7 分）	仅有乔木层结构的，扣 5 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的扣 3 分，人为破坏林下更新层面积超过 30%的，此项不得分。	
	3. 林分应保持一定比例的混交状态。(3 分)	面积超过 15 亩的小班,为纯林的，此项不得分。	
林木生长（13分）	4.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3%。（5 分）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 3%-6%（含）扣 3 分；超过 6%，不得分。	
	5.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8 分）	林木生长发育不良的，10%以下扣 2 分，10%-30%扣 5 分，30%以上此项不得分。修剪不规范，未按要求修剪枯枝、病枝及树干下部多余的萌枝等，30%以下扣 2 分，30%-50%扣 5 分，50%以上此项不得分。未及时松绑影响树木生长的每株扣 2 分，扣完为止；未及时松绑占比 30%以上，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环境面貌（28分）	6. 无乱搭建、乱种养、乱堆放等“三乱”现象。（12 分）	每存在 1 处“三乱”现象扣 3 分，扣完为止。	
	7. 无倾倒垃圾或淤泥，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9 分）	成堆垃圾每处扣 3 分，扣完为止。倾倒淤泥 10 立方（含）以下扣 5 分，10-20 立方（含）此项不得分。林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或淤泥 20 立方以上的，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8. 无倒伏木、枯死木（科研科普林地除外）。（7 分）	倒伏木、枯死木占比 5%（含）以下的扣 1 分，5%-10%（含）扣 3 分；10%-20%（含）此项不得分；占比 20%以上的，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基础设施（16分）	9. 道路畅通，能保障养护作业需要。(4 分)	道路通行不畅，影响养护作业（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等）的，扣 2 分；道路不能通行，扣 4 分。	
	10. 沟渠畅通，能正常排水。（4 分）	沟渠被堵塞的，每条扣 2 分，扣完为止。	
	11. 休闲和管护设施定期维护，能够正常使用。（2 分）	休闲和管护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护，影响使用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12. 林地超过 100 亩的，应以村居为单位在林地主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 1 块林长制公示牌，及时维护更新。（3 分）	应设未设扣 3 分；设置位置不规范，扣 1 分；公示信息更新不及时，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联系电话不畅通，扣 1 分。	
	13. 标识标牌及时维护更新。（3 分）	标识标牌破损的每块扣 1 分；标识标牌歪斜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病虫害防治（6分）	14. 林地内应无影响林木生长的病虫害。（6 分）	发生美国白蛾和松材线虫危害的，不得分。出现蛀干性害虫等影响林木生长的，10 株及以下的扣 3 分，10 株以上的不得分。	
杂灌、草控制（10 分）	15. 有效控制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和葎草等绞杀藤本。（10 分）	一枝黄花等恶性杂草面积≥10%扣 5 分；面积≥20%不得分；面积≥50%，直接判为 0 分小班。葎草等藤本植物影响林木生长的，每株林木扣 2 分；5 株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森林防火（10 分）	16.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10 分）	火灾隐患（可燃物堆积等）每处扣 5 分，扣完为止。发现过火痕迹，直接判为 0 分小班。	
其他零分项	17. 发生毁林或违法占用林地的；18. 存在张网捕鸟等非法捕猎情形；19. 使用化学除草剂；20. 发生森林火灾；21. 发生人身伤害、死亡等安全责任事故；22. 存在严重失管失养。		
总分			

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日常巡查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镇林业站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评分
问题整改完成情况（50 分）	1. 季度考核问题整改完成 20 分，未完成每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2. 林长办问题整改完成 20 分，未完成每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3. 日常巡查问题整改完成 10 分，未完成每一处扣 5 分，扣完为止。	
整改及时率（25 分）	4. 季度考核问题整改完成 10 分，未完成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林长办问题整改完成 10 分，未完成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日常巡查问题整改完成 5 分，未完成每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整改到位率（25 分）	7. 季度考核问题整改完成 10 分，未完成每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8. 林长办问题整改完成 10 分，未完成每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9. 日常巡查问题整改完成 5 分，未完成每一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总分		

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内业考核评分表

考核对象：　　镇　　考核人：　　考核日期：

考核项目及分值		评分要点和细则	评分
日常工作情况（45分）	1. 巡护机制(10分)	建立公益林巡护工作机制5分，岗位人员配备到位5分。无专人负责的此项不得分。	
	2. 管护巡查（5分）	认真开展公益林管护巡查，做好巡查记录（每周不少于1次），专业巡护参考公益林养护标准实施。巡查记录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3. 应急管理(10分)	及时做好防台、防汛、防火工作应急预案、物资储备和相关部署，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发生森林火灾的此项不得分。	
	4. 安全生产(10分)	认真开展林地安全生产工作10分。存在安全隐患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5. 问题整改(10分)	问题整改及时到位10分。未整改到位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按时完成整改的此项不得分。	
内业资料管理（30分）	6. 设施底账（5分）	公益林设施底账资料齐全有效。档案资料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7. 经费使用（5分）	经费使用台账完整，经费使用合理、执行到位，经费使用无审计问题。	
	8. 工作资料（5分）	公益林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资料齐全，设立电子和纸质材料双项归档。工作资料不完整的此项不得分。	
	9. 市场化养护（5分）	认真落实和开展公益林市场化养护工作。养护企业的确定符合规定，相关资料规范齐全。	
	10. 相关责任书（5分）	签订养护主体责任书、森林防火责任书。	
	11. 变更资料(5分)	公益林面积变更资料及手续规范、齐全。	
信息、数据上报（15分）	12. 信息上报(5分)	及时上报工作信息和业务数据5分。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1分；上报数据不准确的每次扣1分。	
	13. 病情上报（10分）	及时上报检疫性害虫和大规模病虫害情况。存在瞒报、漏报的此项不得分。	
行业配合工作	14. 工作部署(5分)	认真开展区林业部门部署的有关工作。未及时开展完成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分）	15. 培训宣传（5 分）	积极参与上级林业部门组织的培训、宣传、技能比武等各项活动，未参与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总分			

浦东新区公益林市场化养护质量考核汇总表

考核对象：　　镇　　考核人：　　考核日期：

项目		评分	备注
外业考核评分（50 分）			
日常巡查评分（20 分）			
内业考核评分（30 分）			
加分项（6 分）	森林乡村评定（2 分）		
	公益林抚育（1 分）		
	开放休闲林地（1 分）		
	乡村公园（1 分）		
	微型消防站（1 分）		
总分			
一票否决项	出现重大占林毁林事件		
	发生重大人员伤亡安全责任事故		
	发生重大森林火灾事故		
	发生重大性检疫性病虫灾害和疫源疫病爆发事件实行		
一票否优项	因养护不到位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生态影响，且查处、整改不到位的		
	发生大面积病虫害灾害，引起扰民事件或危害重点地区生态安全和景观安全的；发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异常情况缓报、瞒报、漏报和错报，引发公共卫生风险的		
	被国家或本市巡督查发现重大违规事件，经查实并通报的；被国家或市相关部门挂牌督办的各类案件，未依法及时完成查处整改的		
	存在重大森林火灾隐患未及时整改的		
考核评价			

3、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附件二：

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

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Standard for maintenance of non-commercial forest

DG/TJ 08—2096—2022
J 12047—2023

主编单位：上海市林业总站
批准部门：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施行日期：2023 年 6 月 1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同济大学出版社

2023 上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建标定〔2023〕19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批准《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
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由上海市林业总站主编的《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经我委审核，现批准为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统一编号为DG/TJ 08—2096—2022，自2023年6月1日起实施。原《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096—2012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负责管理，上海市林业总站负责解释。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12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前　言

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建筑标准设计编制计划〉的通知》（沪建标定〔2020〕771号）的要求，由上海市林业总站会同有关单位组成标准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标准，并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对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养护技术规程》DG/TJ 08—2096—2012进行修订。

本次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新增了生态公益林经营类型划分。

2. 将原专项巡护调整为专业巡护。

3. 修订了日常养护中有关割灌除草、林内保洁、排涝、修枝、浇水、施肥、松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规定，调整了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

4. 修订了林分抚育中有关抚育方法、作业设计、控制指标、作业施工和检查验收等方面的规定。

5. 将林地设施划分为林地基础设施和林地管护设施。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有：总则；术语；基本规定；林地巡护；日常养护；林分抚育；病虫害防治；林地设施维护；防灾减灾；养护档案。

各有关单位及相关人员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反馈至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地址：上海市胶州路768号；邮编：200040；E-mail：kjxxc@lhsr.sh.gov.cn），上海市林业总站（地址：上海市沪太路1053弄7号；邮编：200072；E-mail：shlybzh@163.com），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地址：上海市小木桥路683号；邮编：200032；E-mail：shgcbz@163.com），以供今后修订时参考。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开浏览专用

主 编 单 位：上海市林业总站

参 编 单 位：华东师范大学
嘉定区林业站
崇明区林业站

主要起草人：彭 志 黄 丹 韩玉洁 盛全根 李 琦
杨储丰 潘士华 达良俊 宋 坤 陶 丹
薛春燕 吴 尧 冯 琛 龚小峰 刘腾芭
蒋丽秀 孙 文 张文文 刘璐璐 王俊花
王宇峰 罗佳琦

主要审查人：沈烈英 俞莉萍 李明华 吴利荣 殷 杉
褚可龙 李晓东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

目　次

1　总　则 …… 1
2　术　语 …… 2
3　基本规定 …… 4
4　林地巡护 …… 5
4.1　日常巡护 …… 5
4.2　专业巡护 …… 5
5　日常养护 …… 7
5.1　割灌除草 …… 7
5.2　林内保洁 …… 7
5.3　排　涝 …… 7
5.4　修　枝 …… 8
5.5　浇　水 …… 8
5.6　施　肥 …… 8
5.7　松　土 …… 9
5.8　生物多样性保护 …… 9
6　林分抚育 …… 10
6.1　总体要求 …… 10
6.2　抚育方法 …… 10
6.3　作业设计 …… 11
6.4　控制指标 …… 11
6.5　作业施工 …… 12
6.6　检查验收 …… 13
7　病虫害防治 …… 14
8　林地设施维护 …… 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8.1 林地基础设施 …… 15
8.2 林地管护设施 …… 15
9 防灾减灾 …… 16
9.1 防 火 …… 16
9.2 防 风 …… 16
9.3 防 冻 …… 16
10 养护档案 …… 18
附录A 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 …… 19
附录B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和巡护日志 …… 22
附录C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 29
附录D 生态公益林抚育外业调查表 …… 30
附录E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 35
本标准用词说明 …… 37
引用标准名录 …… 38
条文说明 …… 3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1
2 Terms ····· 2
3 Basic requirements ····· 4
4 Forest land patrol ····· 5
4.1 Day-to-day patrol ····· 5
4.2 Professional patrol ····· 5
5 Day-to-day maintenance ····· 7
5.1 Brush cutting and weeding ····· 7
5.2 Forest land cleaning ····· 7
5.3 Drainage ····· 7
5.4 Pruning ····· 8
5.5 Irrigation ····· 8
5.6 Fertilization ····· 8
5.7 Soil loosening ····· 9
5.8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 9
6 Stand tending ····· 10
6.1 Total requirements ····· 10
6.2 Tending method ····· 10
6.3 Job design ····· 11
6.4 Control indicators ····· 11
6.5 Construction work ····· 12
6.6 Inspection and acceptance ····· 13
7 Pest prevention and control ····· 14
8 Forest land facilities maintenance ····· 15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8.1 Forest land infrastructure ····· 15
8.2 Forest land management facilities ····· 15
9 Disaster prevention and mitigation ····· 16
9.1 Fire prevention ····· 16
9.2 Wind prevention ····· 16
9.3 Cold protection ····· 16
10 Archives ····· 18
Appendix A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 19
Appendix B The record of maintenance and forest land patrol in Shanghai ····· 22
Appendix C The monthly calendar of maintenance work in Shanghai ····· 29
Appendix D The field survey of stand tending ····· 30
Appendix E The monthly calendar of pest prevention control in Shanghai ····· 35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tandard ····· 37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38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3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1 总 则

1.0.1 为规范本市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促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根据现行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和现行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 08—2058等有关标准的要求并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标准。

1.0.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行政范围内享受生态补偿的生态公益林养护管理，其他公益林的养护管理可参照执行。

1.0.3 本标准鼓励新技术的应用。

1.0.4 生态公益林养护除应执行本标准外，尚应符合国家、行业和本市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2 术 语

2.0.1 生态公益林 non-commercial forest

以保护和改善人类生存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保存种质资源、科学实验、森林旅游、国土安全等公益性、社会性需要为主要经营目的的森林、林木、林地。

2.0.2 林分 stand

在树种组成、林层或林相、疏密度、年龄、起源等主要调查因子相同并与四周有明显区别的有林地。

2.0.3 割灌除草 brush cutting and weeding

清除妨碍林木、幼树、幼苗生长的灌木、藤条和杂草的养护措施。

2.0.4 修枝 pruning

又称人工整枝，人为地去除林木下部枯枝、病枝和多余的萌枝的养护措施。

2.0.5 浇水 irrigation

补充自然降水量不足，以满足林木生长发育对水分需求的养护措施。

2.0.6 施肥 fertilization

将肥料施于土壤中或林木上，以提供林木所需养分的养护措施。

2.0.7 生物多样性保护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公益林养护过程中，避免破坏重要的生物栖息地，减少对野生动植物种群数量的影响，维持林地内物种多样性稳定的养护措施。

2.0.8 抚育采伐(间伐) intermediate cutting

根据林分发育、林木竞争和自然稀疏规律及森林培育目标，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适时适量伐除部分林木，调整树种组成和林分密度，优化林分结构，改善林木生长环境条件，促进保留木生长，缩短培育周期的营林措施。

2.0.9　透光伐　release thinning

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阶段，当目的树种林木受上层或侧方非目的树种压抑，高生长受到明显影响时进行的抚育采伐。

2.0.10　疏伐　ecological thinning

在林分郁闭后的幼龄林或中龄林阶段，当林木间关系从互助互利生长开始向互抑互害竞争转变后进行的抚育采伐。

2.0.11　生长伐　accretion cutting

在中龄林阶段，当林分胸径连年生长量明显下降，目标树或保留木生长受到明显影响时进行的抚育采伐。

2.0.12　卫生伐　sanitation cutting

在遭受自然或生物灾害的森林中以改善林分健康状况为目标进行的抚育采伐。选择性地伐除已被危害、丧失培育前途、难以恢复或危及目标树或保留木生长的林木。

2.0.13　补植　enrichment planting

在郁闭度低的林分，或林缺、林窗、林中空地等，或在缺少目的树种的林分中，在林冠下或林窗等处补植目的树种，调整树种结构和林分密度、提高林地生产力和生态功能的抚育方式。

2.0.14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artificial promoted natural regeneration

通过松土除草、平茬或断根复壮、补植或补播、除蔸间苗等措施促进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的抚育方式。

2.0.15　目的树种　objective tree species

适合本地立地条件、能够稳定生长、符合经营目标的树种。

2.0.16　目标树　goal tree

在目的树种中，对林分稳定性和生产力发挥重要作用的长势好、质量优、寿命长、价值高，需要长期保留直到达到目标直径方可采伐利用的林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3 基本规定

3.0.1 根据生态公益林的工程类型、经营管理主体、空间分布、保护和发展等情况，将生态公益林经营类型分为生态保育、生态游憩和其他。

3.0.2 生态公益林养护应以保护森林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提高林分质量，促进林木健康生长为目标。

3.0.3 生态公益林权属主体应根据林分发育阶段、培育目标和森林群落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及时实施林分抚育，维护林分、林木健康生长，发挥林地多种功能。

3.0.4 生态公益林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生态公益林权属主体应及时落实养护单位。

3.0.5 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应按照本标准附录A规定执行，养护单位应做好养护日志记录，养护日志可按照本标准附录B.1填写。

3.0.6 养护单位应制定农资、设备使用和保管以及作业安全制度和防灾减灾等预案。作业人员应按照制度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3.0.7 涉及重要水源地、重点野生动物栖息地、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重要的生态公益林，应采用局部或定期封禁等措施实施重点管护。封禁期内必须在封禁区域周边设置明显标志，加强人工巡护。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4 林地巡护

4.1 日常巡护

4.1.1 日常巡护内容应包括巡查林木生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等状况，以及对违章搭建、恶性杂草、化学除草剂使用、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侵占等情况进行巡查。

4.1.2 日常巡护频度每周应不少于3次。

4.1.3 日常巡护应固定专门人员并按照巡护路线和内容开展。

4.1.4 发现林木生长异常、林地环境脏乱、基础设施损坏、违章搭建、恶性杂草丛生、使用化学除草剂等情况应及时上报并采取相应措施。

4.1.5 发现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被侵占等情形，应及时处置并视需要上报林业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

4.1.6 巡护人员应及时做好巡护日志记录，巡护日志可按照本标准附录B.2填写。

4.2 专业巡护

4.2.1 专业巡护内容应包括森林防火巡护、病虫害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巡护、灾后灾情巡护和森林长期定位观测样地巡护等。

4.2.2 专业巡护频度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森林防火巡护：每周巡护1次。防火期内每天巡护1次，清明、冬至、春节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应全天巡护。

2 病虫害巡护：每年3—10月，每周不少于2次；其余时间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仅供参用

每月不少于1次。

3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巡护：非重点时期每周巡护1次，重点时期每天巡护1次。

4 灾后灾情巡护：每次灾害发生后巡护。

5 森林长期定位观测样地巡护：每月巡护1次。

4.2.3 发现有害生物危害、动物异常或死亡、森林火灾隐患、森林长期定位观测样地受损等情形，应及时处置并视需要上报林业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

4.2.4 灾情发生后，应及时开展灾情巡护并逐级上报。

4.2.5 专业巡护应与日常巡护结合开展，制订巡护路线，并应做好巡护日志记录。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5 日常养护

5.1 割灌除草

5.1.1 除草应采用人工或机械方法，严禁使用化学除草剂。

5.1.2 林地内的加拿大一枝黄花、喜旱莲子草等恶性杂草及葎草等攀附、缠绕性强的藤本植物应及时清除。

5.1.3 新建成5年内的林地，杂灌、草高度不得影响林木生长。应对杂灌、草的高度进行控制，但不得导致土壤裸露。控灌、草应在旺盛生长前或进入休眠期后进行，控制季节可按照本标准附录C执行。

5.1.4 作业时，不得伤及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及受保护的草木植物。

5.2 林内保洁

5.2.1 应及时清理林地内及周边垃圾和堆放物，保持林地整洁。

5.2.2 应及时清理林内水域漂浮物，保持水域清洁。

5.2.3 林内发现倾倒生活和建筑垃圾、渣土、淤泥等，应及时逐级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5.3 排 涝

5.3.1 应保持林地内沟渠畅通，及时修复破损沟渠，清理沟渠内杂草、杂物和淤泥等。

5.3.2 汛期及雨季前应提前做好沟渠清理，必须及时排除林地内积水。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5.4 修　枝

5.4.1　枯枝、病枝或影响防台、防火、交通的枝条应进行修剪。修枝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的规定。

5.4.2　幼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1/3，中龄林阶段修枝高度应低于树高的1/2，枝桩剪口应平整，避免树皮撕裂。

5.4.3　新建成3年内的林地，应每年剪去树干下部的多余萌枝。

5.4.4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的净空要求，应及时通过修枝控制高压线下乔木生长高度。

5.5 浇　水

5.5.1　高温或连续干旱，出现林木叶片萎缩、地面龟裂等情况时，应及时进行浇水，选择在早、晚进行，宜采用根浇和喷灌的方式，不宜采用漫灌，避免林地积水。

5.5.2　新建林地应适时进行补水，应采用节水措施，就近取水，严禁使用已污染的水源。

5.6 施　肥

5.6.1　珍贵树种、立地条件瘠薄或盐碱性较高等林地宜进行施肥，根据立地条件、树种确定肥料种类及用量。施肥可结合松土工作开展，作业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的规定。

5.6.2　使用肥料种类应为有机肥或复合肥，复垦地和盐碱地宜种植绿肥。水源涵养林和护岸林内严禁施用化肥。

5.6.3　应充分利用林地内凋落物和伐除的剩余物，处理后宜回覆林地。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5.7 松　土

5.7.1　林地出现土壤板结、地表返盐的情形时应进行松土，深度宜为 20 cm。

5.7.2　新建成的林地必要时可进行冬翻，深度宜为 10 cm～20 cm，深翻后林地应保持平整。

5.8 生物多样性保护

5.8.1　应保护野生动物的栖息地和动物廊道，应保留有鸟巢、兽穴及隐蔽地的林木。

5.8.2　应保留林下自然更新的乔灌木幼苗、幼树和木土植物。重点保护目的树种、珍贵树种幼苗和幼树、受保护的植物以及有较高利用价值的植物。

5.8.3　维护林地多样的生境条件，不破坏森林群落结构。在不影响其他树木生长的情况下，可保留林内一定数量的倒伏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6 林分抚育

6.1 总体要求

6.1.1 林分抚育的目标是改善森林的树种组成、林龄结构和空间分布等，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林木生长量，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6.1.2 应根据森林发育阶段、培育目标和森林生态系统生长发育与演替规律，确定林分抚育方式。各种抚育方式适用条件应按照现行国家标准《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 执行。

6.1.3 应按照采劣留优、采弱留壮、采密留稀、强度合理、保护幼苗幼树及兼顾林木分布均匀的基本原则进行林分抚育。

6.1.4 抚育采伐作业应与具体采伐措施、林木分类（分级）要求相结合，避免对森林造成过度干扰。

6.2 抚育方法

6.2.1 抚育方法包括抚育采伐（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补植、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

6.2.2 应使用一种及以上组合的抚育方法；日常养护可作为综合抚育措施之一。

6.2.3 抚育采伐应根据林分发育、林木竞争和自然稀疏规律及森林培育目标选择相应的间伐方式，间伐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 C 的规定。

6.2.4 补植树种必须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优先选择能与现有树种互利生长、耐阴的珍贵树种。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6.2.5　当林分中缺乏目的树种、目的树种更新株数占林分总更新株数的50%以下或自然生长难以成林时，可采用人工促进天然更新。

6.3　作业设计

6.3.1　外业调查以上海市森林资源年度监测数据为基础，开展实地踏查，确定抚育作业区，选择符合抚育条件的地块，应采用布设样线或样地的抽样方法开展外业调查。主要调查因子包括造林基本概况、环境因子、林分因子等。各树种平均树高、平均胸径采用每木调查实测后进行计算。样地(样线)调查的格式、内容等应符合本标准附录D中表D.1~表D.4的规定。

6.3.2　作业设计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采取目标树经营作业体系的作业设计，应进行树种和林木分类；采取常规人工林抚育作业体系的作业设计，应进行林木分级。

2　抚育方法：对于透光伐、疏伐、生长伐、卫生伐等抚育方式，应明确保留木、采伐木，确定具体的号木方法。补植应明确树种种类、数量、规格、种植方式和密度。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应明确综合的促进更新的技术措施。

3　基础设施和辅助设施应包括必要的沟渠、道路、水系、辅助设施等。

6.3.3　作业设计文件应由作业设计说明书、调查设计表、作业设计图和投资概算组成。

6.3.4　抚育作业设计应经区级林业主管部门批复，并报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备案。

6.4　控制指标

6.4.1　抚育采伐应符合下列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1　采取透光伐、疏伐和生长伐的林分，采伐后郁闭度应不低于0.6；采取卫生伐的林分，采伐后郁闭度应保持在0.5以上。严重受灾的，采伐后郁闭度在0.5以下，应进行补植。

2　透光伐、疏伐和生长伐一次间伐郁闭度降低不得超过0.2。

3　采取透光伐、疏伐和生长伐的林分，抚育后目的树种平均胸径不得低于伐前平均胸径。采取卫生伐的林分，抚育后应无受林业检疫性有害生物及林业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危害的林木。

4　透光伐、疏伐、生长伐间隔期宜为5年以上。

6.4.2　补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经过补植后，整个林分中没有半径大于主林层平均高1/2的林窗。

2　生态保育型补植的苗木胸径≤3 cm，提倡使用容器苗。生态游憩型补植的苗木胸径≤12 cm。

3　补植苗木成活率应达到95%以上，保存率应达到90%以上。

6.4.3　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林分主要组成树种为目的树种。

2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生长发育不受灌草干扰。

3　目的树种幼苗幼树占幼苗幼树总株数的50%以上。

6.5　作业施工

6.5.1　抚育措施和设施建设应严格按作业设计施工，采伐严格按号木进行，伐桩离地面应不超过10 cm。

6.5.2　采伐方式和倒向应有利于保护其他林木和幼树，采伐木倒下时应避开目标树和林下更新的幼苗。

6.5.3　采伐后应及时将可利用的木材运走；采伐剩余物有条件时，可粉碎后平铺在林内；对于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和采伐剩余物，应集中作无害化处理。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测试专用

6.6 检查验收

6.6.1 检查验收依据为批准的作业设计文件、有关项目的管理文件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等。

6.6.2 检查验收包括两个步骤：

1 号木验收：根据作业设计完成号木后，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对号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进行采伐。

2 项目验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程序，在完成自查的前提下，由抚育作业设计批复部门组织进行项目验收。

6.6.3 验收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作业小班数量≤30个，抽样数量≥5个(5个以下全查)；作业小班数量＞30个，抽样数量＞小班数的15%。号木验收总抽样面积≥项目总面积的20%，项目验收总抽样面积≥项目总面积的5%。

2 号木验收以林地小班为单位进行实地抽样检查，并填写本标准附录表D.4。错号率＞15%，则所在小班号木不合格。抚育项目中出现3个及以上的小班号木不合格，则该项目号木验收不通过，应重新号木并验收。

3 项目验收结果采取百分制，总分达到85分为合格，检查验收标准可按照本标准附录表D.5执行。其中，出现无证采伐，或越界采伐，或改变抚育方式，或伐除2株及以上应保留木等现象的，即判定为不合格作业区。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训练专用

7　病虫害防治

7.0.1　病虫害防治应在林业技术部门的指导下开展。病虫害防控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的规定。

7.0.2　林地内发现检疫性有害生物时，必须在24 h内向当地林业检疫部门报告，必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扑灭和除治工作。

7.0.3　应保持林地卫生，及时清理病弱木和枯死木，减少病原。

7.0.4　使用农药时，应选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并按有关操作规定执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方式应按本标准附录E执行。

7.0.5　宜采取人工防治、物理防治和生物防治等综合防治措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8 林地设施维护

8.1 林地基础设施

8.1.1 道路、桥梁、河坡(堤)、垄沟、沟渠破损或沉降，应及时修补或维护。

8.1.2 排灌设施应定期全面检修，清除周边杂物，发现设备破损及时维修。汛期前，应对垄沟、沟渠等渠道进行全面清理和维护。

8.1.3 隔离网、标识牌、涵洞和人行便桥等配套设施破损应及时维修，发现缺失及时上报、更换。

8.1.4 基础设施维护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规定，维护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的规定。

8.2 林地管护设施

8.2.1 林地管护设施包括直接用于林业管理养护的道班房、管理用房、物资储备库、微型消防站、泵房、枝条粉碎场、动植物病虫害监测防控设施及配套场地等。

8.2.2 管护设施应定期全面检修，清除周边杂物，落实防盗措施，发现设备破损及时上报、维修。

8.2.3 林地管护设施维护应按需求有计划地逐年分项实施，维护季节应符合本标准附录C的规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9 防灾减灾

9.1 防 火

9.1.1 森林防火期内，林内及林缘严禁使用明火。特殊情况确需用火的，必须经区级人民政府或者区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防火措施，严防失火。

9.1.2 林内应适当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9.1.3 林内应设置必要的消防道路，并确保完好畅通。

9.1.4 发现森林火灾隐患应及时处置，发现火情应及时报警，并同步报告当地林业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在确保自身安全前提下采取措施防止火情蔓延。

9.1.5 森林火灾发生后，应及时清理林地，并适时更新造林。

9.2 防 风

9.2.1 风灾前，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林木采取培土、加固、疏枝等防护措施。

9.2.2 风灾过后，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林地清障，疏通道路，清理沟渠排出积水，扶正风倒木，修剪风折枝，适时补植。

9.3 防 冻

9.3.1 在冻害来临之前，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包扎、覆膜、培土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

等防冻措施。

9.3.2　雪灾发生后，应及时除去植株上的积雪，扶正倾斜、倒伏的林木，修除压折枝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10 养护档案

10.0.1 养护单位应建立养护档案，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整理归档。

10.0.2 档案内容应包括公益林养护合同、林地及林木基础资料、林地抚育资料、养护工作计划、巡护日志、养护日志、安全生产活动记录和养护考核结果等。

10.0.3 应建立林地养护电子档案，所有文件均实行纸质材料和电子文件双项归档。同时保存统计汇总表的原始电子表格，以及保存原始制图数据和文件。

10.0.4 林分抚育涉及的调查资料、作业设计文件、审批文件等资料应归档并永久保存，并作为下一次抚育设计的主要依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附录A　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

表A　生态公益林养护质量标准

年限、等级 / 养护内容	（1～5年）		（6～14年）		（15年以上）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林相结构	1～3年林木保存率完好	1～3年林木保存率≥90%	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	群落结构较合理，层次分明	群落结构合理，层次分明	群落结构较合理，层次分明
					林下更新层保存较好	具备林下更新层
	4～5年林分郁闭度≥0.1	4～5年林分郁闭度<0.4	林分郁闭度保持在0.4～0.7	林分郁闭度<0.4	林分郁闭度≥0.7	林分郁闭度<0.7
林木生长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3%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3%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3%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3%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3%	林地内受灾木所占比例>3%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树体树形正常，枝叶繁茂，叶色正常	林木生长发育较好，树体树形基本正常，枝叶稀疏，叶色不正常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树体树形正常，枝叶繁茂，叶色正常	林木生长发育较好，树体树形基本正常，枝叶稀疏，叶色不正常	林木生长发育良好，树体树形正常，枝叶繁茂，叶色正常	林木生长发育较好，树体树形基本正常，枝叶稀疏，叶色不正常
	未使用除草剂和捕鸟网等猎捕工具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公共测试专用

续表A

养护内容 \ 年限、等级	（1～5年）		（6～14年）		（15年以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林内保洁	林地环境整洁，无违章搭建、乱种养（套种面积≥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林地环境脏乱，存在违章搭建、乱种养（套种面积≥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林地环境整洁，无违章搭建、乱种养（套种面积≥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林地环境脏乱，存在违章搭建、乱种养（套种面积≥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林地环境整洁，无违章搭建、乱种养（套种面积≥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林地环境脏乱，存在违章搭建、乱种养（套种面积≥10%）、乱堆放等“三乱”现象
	无倾倒垃圾、淤泥，无倒伏木、枯死木					
道路和沟渠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完好且畅通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基本完整，沟渠基本畅通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完好且畅通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基本完整，沟渠基本畅通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完好且畅通	道路和沟渠等管护设施基本完整，沟渠基本畅通
	暴雨后积水及时排出					
病虫害防治	无检疫性病虫疫情，无病虫灾害暴发					
	病虫危害面积<5%	病虫危害面积<10%	病虫危害面积<5%	病虫危害面积<15%	病虫危害面积<5%	病虫危害面积<15%
	重度危害面积<3.00‰	重度危害面积<3.50‰	重度危害面积<4.00‰	重度危害面积<4.50‰	重度危害面积<4.00‰	重度危害面积<4.50‰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浏览专用

续表A

年限、等级 / 养护内容	（1～5年）		（6～14年）		（15年以上）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杂灌、草控制	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存在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无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存在恶性杂草及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藤本植物
	一般杂灌、草高度不影响林木生长	一般杂灌、草高度影响林木生长				
防灾减灾	防灾减灾预案详细完整，处置及时	防灾减灾预案较完整，处置较及时	防灾减灾预案详细完整，处置及时	防灾减灾预案较完整，处置较及时	防灾减灾预案详细完整，处置及时	防灾减灾预案较完整，处置较及时
	林地内无火灾隐患					
档案管理	档案记录完整清晰，按年度归档，保存完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

附录 B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和巡护日志

附录 B.1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养护日志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

年度

养护日志

养护单位：

记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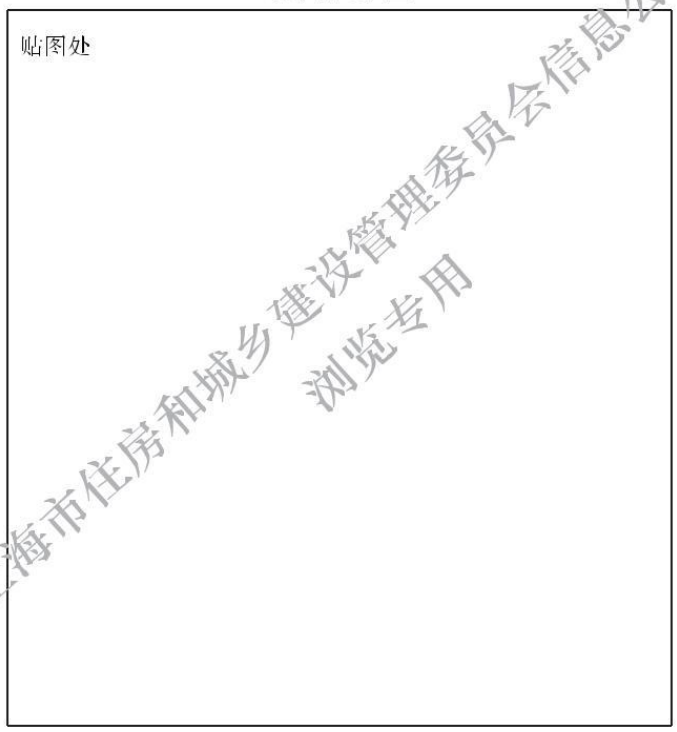
上海市林业总站制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林地小班号：

林地位置：

养护林地位置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日期	养护要求	作业结果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附录 B.2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巡护日志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

巡护日志

巡护日期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

养护单位：

上海市林业总站制定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扉页 1）

林地小班号：

林地位置：

林地位置及巡护路线图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浏览专用

（扉页 2）

林地巡护事项

1. 林地巡护内容

日常巡护：包括林木生长、环境卫生、基础设施，以及是否存在违章搭建、恶性杂草、化学除草剂使用、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侵占等。

专业巡护：包括森林防火巡护、病虫害巡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巡护、灾后灾情巡护和森林长期定位观测样地巡护等。

2. 林地巡护频度

（1）日常巡护

每周巡护不少于 3 次。

（2）专业巡护

防火巡护：每周巡护 1 次，防火期内每天巡护 1 次，清明、冬至及春节及重大活动期间重点区域应全天巡护。

病虫害巡护：每年 5—10 月，每周不少于 2 次，其余时间每月不少于 1 次。

野生动植物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巡护：非重点时期每周巡护 1 次，重点时期每天巡护 1 次。

灾后灾情巡护：每次灾害发生后巡护。

森林长期定位观测样地巡护：每月巡护 1 次。

3. 情况处置

巡护中发现林木生长异常、林地环境脏乱、基础设施损坏、违章搭建、恶性杂草丛生、使用化学除草剂等应及时报告，养护单位采取相应措施。

巡护中发现乱捕滥猎、乱砍滥伐、林地被侵占、有害生物危害、动物异常或死亡、森林火灾隐患、森林长期定位观测样地受损等情形，应及时处置并视需要上报林业管理部门和执法部门。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1. 巡护要求

巡护工作实行全覆盖，养护单位应固定专门人员，按照巡护路线和内容开展。

每次巡护工作结束后，巡护人员应及时做好巡护记录。

月	日	巡护情况	处理建议	巡护员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附录C（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表C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养护工作月历

月份 /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备注
割灌除草			√	√	√	√				√	√		全年控草次数不少于4次
林地巡护	√	√	√	√		√	√	√	√	√	√	√	·
施肥		√	√	√							√	√	·
病虫害防治			√	√	√	√	√	√		√	√	√	全年预防次数不少于3次
修枝	√	√	√	√	√						√	√	·
间伐	√	√	√	√	√						√	√	—
补植	√	√	√	√							√	√	·
防风						√	√	√	√				—
防火	√	√	√	√	√	√	√	√	√	√		√	每周巡护不少于1次
防冻	√	√									√		—
设施维护和管理	√	√	√	√	√	√	√	√	√	√	√	√	每年不少于1次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附录 D　生态公益林抚育外业调查表

外业抽样方法：小班面积小于 20 亩的采用样线法进行外业调查，选取小班的最长端布设样线，每木调查样线两侧各 5 m 范围的林木（起测胸径为 5 cm），调查分析林分的基本情况；小班内林木小于 30 株的全测。小班面积＞20 亩，选择具有典型性的地块，采用随机布设样地的方式进行外业调查，每个样地面积不小于 1 亩。20 亩＜小班面积＜50 亩的，最少设置 1 个样地；50 亩＜小班面积＜100 亩的，设置 2 个以上样地；小班面积＞100 亩的，设置 3 个以上样地。

表 D.1　生态公益林抚育小班外业调查汇总表

序号	乡镇	村	小班号	面积（亩）	造林时间	林分发育阶段	坡势	林种	主要树种	林下植被	平均胸径	平均树高	株树	密度	郁闭度	蓄积量	主要问题
调查人员：												调查日期：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用

表 D.2　生态公益林抚育小班样地(样线)每木调查表

___镇(乡、街道)___村___小班　样地(线)号___　样地面积___或样线长度___

编号	树种	胸径	树高	林分分类(分级)	备注

调查人员：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表 D.3　间伐小班样地(样线)每木调查汇总表

___镇(乡、街道)___村___小班　样地(线)号___　样地总面积___或样线总长度___

树种												
径阶	保留木		采伐木		保留木		采伐木		保留木		采伐木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株数	材积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42												
44												
45												
合计												
平均直径												
平均树高												
每公顷蓄积												

计算：　　检查：　　年　月　日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表 D.1　抚育号木质量检查验收表

___区___镇(乡、街道)___村___小班

类型	编号	树种	胸径(cm)	采伐原由	是否合理	不合理原因
已号木						
未号木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已号木数：_个；错号数：_个；未号木数：_个；错号率：_%

注：1. 未号木为小班内应号而未号的林木。

2. 错号率=(错号数-未号木数)/已号木数。

3. 错号率高于15%，则所在小班号木不合格。抚育项目中出现3个及以上的小班号木不合格，则该项目号木验收不通过，应重新进行号木再进行验收。

4. 号木结果与"6.4 控制指标"要求不符的，号木验收不合格。

检查验收人：　　填表时间：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表 D.5　抚育作业质量检查标准

___区___镇(乡、街道)___村___小班

检查项目		标准分	检查方法及评分标准	得分
总分		100		
作业质量	抚育方式	10	符合作业设计的得满分；改变作业方式的，为不合格作业区	
	作业面积	10	小于作业设计面积5%以上的，不得分；越界作业的，为不合格作业区	
	应采伐未采伐	10	应采伐木漏采1株扣2分	
	采伐保留木	20	每采1株扣10分；超过3株的，为不合格作业区	
	郁闭度	10	符合调查设计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补植	10	树种与作业设计相符；苗木质量较好；规格与作业设计相符；密度与作业设计相符；补植位置正确	
	伐桩	5	高于10 cm，每个扣1分	
	树种组成	5	符合作业设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平均胸径	5	允许误差5%；每超过1.1%扣1分	
	渠材	5	幼苗、幼树损伤率超过调查采伐面积中幼苗、幼树总株数30%的，不得分	
作业区清理	随集随清	5	采伐剩余物清理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扣5分。采伐剩余物不清理，或有病菌和虫害的剩余物未按要求处理的，不得分	
环境影响	场地卫生	5	现场有垃圾、废弃物未清理的，不得分	
注：满分100分，总分低于85分为不合格				

检查验收人：　　复核人：　　填表时间：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

附录 E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表 E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主要病虫害防治月历

月份	病虫名称	防治时间	防治方法	防治虫态	备注
1 月	—	—	—	—	冬季树苗、灌网等林间管理
2 月	—	—	—	—	
3 月	黄杨绢野螟	3 月	药剂	幼虫	—
	白粉病	3 月	药剂	—	病害
4 月	柿广翅蜡蝉	4 月中旬—6 月上旬	药剂	若虫	—
	水杉赤枯病	4 月上旬—5 月下旬	药剂	初期预防	—
	星天牛	4 月	生物	一	—
	云斑天牛	4 月中旬—5 月	药剂、人工	成虫	—
	日本壶蚧	4 月下旬—5 月上旬	药剂	若虫	—
5 月	茶尺蠖	5 月	药剂	幼虫	—
	杨树锈病	5 月中旬	药剂	—	早春预防为主
	黄杨绢野螟	5 月下旬—6 月下旬	药剂	幼虫	—
	水杉叶蜂	5 月中下旬	药剂	—	—
	星天牛	5 月—8 月	药剂、人工	成虫	—
	美国白蛾	5 月下旬—6 月中旬	药剂、人工	幼虫	—
6 月	樟巢螟	6 月下旬—7 月上旬	药剂、人工	幼虫“二叶期”	—
	星天牛	6 月—8 月	药剂	幼虫	—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续表E

月份	病虫名称	防治时间	防治方法	防治虫态	备注
6月	桑天牛	6月下旬—7月中旬	药剂、人工	成虫	—
	刺蛾	6月下旬—7月上旬	药剂	幼虫	—
	水杉赤枯病	6月—8月	药剂	—	发病高峰
	红蜡蚧	6月上旬—7月上旬	药剂	若虫	—
7月	美国白蛾	7月中旬—8月上旬	药剂、人工	若虫	—
	黄杨绢野螟	7月上旬—8月上旬	药剂	幼虫	—
	杨树舟蛾	7月中旬—8月	药剂	幼虫	严重危害期
	重阳木锦斑蛾	7月上中旬	药剂	幼虫	—
8月	刺蛾	8月中下旬	药剂	幼虫	—
	樟巢螟	8月—9月	药剂、人工	幼虫	—
	重阳木锦斑蛾	8月中下旬	药剂	幼虫	—
	柿广翅蜡蝉	8月—9月	药剂	若虫	—
9月	美国白蛾	9月—10月上旬	药剂、人工	幼虫	—
10月	—	—	—	—	—
11月	—	—	—	—	冬季调查、清园等林间管理
12月	—	—	—	—	

注：对无有效控制方法的病虫害危害植株，可采取伐杆或挖除等控制措施。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本标准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标准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必须”；

反面词采用“严禁”。

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应”；

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用词：

正面词采用“宜”或“可”；

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用词，采用“可”。

2 本标准中指定应按其他有关标准、规范执行时，用语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

引用标准名录

1 《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
2 《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
3 《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T 26424
4 《生态公益林建设导则》GB/T 18337.1
5 《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DG/TJ 08—2058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信息公共浏览专用